

中國近世史

中國近世史



# 中國近世史總目

上編國民革命醞釀時期

第一章 鴉片戰爭

第二章 太平天國革命

第三章 革法聯軍之役

第四章 回亂始末及伊犁交涉

第五章 同光之際之朝局與外患

第六章 中日朝鮮之爭

第七章 各國勢力範圍之劃分

第八章 戊戌政變

第九章 義和團事變始末

第十章 日俄戰事與我國之關係

中國近世史 目錄 高中二三

MG  
K25  
65



3 1784 6959 5

第十一 清季列強之侵逼

第十二 清室之覆亡

第十三 道咸以後之文化概況

下編 國民革命實現時期

第一章 中華民國之創興

第二章 二次革命

第三章 洪憲帝制

第四章 二十一條

第五章 簿儀復辟

第六章 護法之戰

第七章 山本問題

第八章 藏事變

第九章 中俄中法兩協定  
第十章 國內軍閥之混戰

中國近世史 二十一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四

中國近世史講義目錄終

# 中國近世史綱要

## 引言

中國最近世史，敘述我國近百年來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之前因後果，種種變革，種種興衰，藉以研究如何創造新中國之歷史也。從鴉片戰爭之役起，迄北伐統一止，以國民革命爲經，政治外交爲緯，並以文化及社會之變遷徵驗之。分作上下兩編：上編記清季史實，爲國民革命醞釀時期；下編記民元迄今，爲國民革命實現時期。追昔撫今，稽往推來，則國民革命之完成，端賴乎民族之團結，民權之確立，民生之建設可知也。簡要敘述如次：



上編 國民革命醞釀時期

第一章 鴉片戰爭

一 鴉片戰爭前之我國國情

清代以康乾之間爲極盛時期；乾隆以後，內亂迭起，漸入於衰弱時期。至道光，影響遂及於國際。其所以致此之由者，約有下列之數端：

(一) 國力之衰耗 自乾隆中葉以後，和坤用事，養成內外官吏貪墨之風，僅和坤一人之私產，至值銀八萬萬兩有奇。吏治墮落，民氣激憤。於是苗變、教匪、海盜回亂，相繼以起，增兵籌餉，帑藏亦因以告罄。

(二) 兵力之廢弛 乾嘉之際，八旗及綠營兵丁已漸成暮氣，軍紀廢弛，不可復用。教亂時所招募之鄉勇新兵，後亦屢以叛變聞，國家竟無可恃之兵。

(三) 人口之增殖 清自康熙迄乾隆，百有餘年，休養生息，人口之增殖殊速。康熙末，定永不加賦之制，據戶部公報，各省人丁，爲二千四百七十萬。至乾隆時

，則增爲二萬九千七百萬，幾至十二倍有奇。又以地利未闢，災荒荐臻，人口率日增，財富率反日減，於是天下騷然矣。

再以文字獄後，人才缺乏，漢滿之猜忌日深，卒釀成嘉道間莫大之內亂，與英人以可乘之機也。

## 二 中英國際關係與禁煙之由來

自葡人越好望角而至印度，西班牙英吉利荷蘭繼之，各於印度及南洋羣島得有根據地。明正德十一年，葡船始來中國。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受葡商賄，爲請於上官，開澳門爲通商地，年科地租二萬金，葡人遂據爲領地。

清康熙二十八年，與俄結尼布楚條約，准國境貿易。三十二年，訂通商條約，准俄商隊三年到北京一次，每隊得至二百名，可在北京駐留八十日，且免納稅。

英人思效前例，謀與我國交涉，屢次失敗。其後雖得於河口通商，且在舟山貿易，而清廷課以重稅。歷乾嘉兩朝，迭以減稅自由傳教爲請，卒未達其目的。迄

乎道光，積漸愈深，終以鴉片問題，引起兩國間之衝突。

溯鴉片之來中國，始於唐貞元中之亞拉伯商人。至明代，葡人輸入罌粟不絕。及英人代葡而握東洋貿易權，廣植鴉片於印度，以中國爲消場，國人嗜之成癖。乾隆時，曾設專律嚴禁，然私販匿吸者不絕。官吏貪賄，陽禁而陰弛。嘉慶二十一年，計英商輸入額三千二百十箱，合銀幣三百六十五萬七千元。至道光十六年，輸入二萬七千餘箱，合銀幣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元。中國產銀本稀，至此輸出超過輸入甚鉅。政府恐銀貨日缺，危及國本，始感鴉片流毒之巨。兩廣總督林則徐覆奏有云：『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宣宗召拜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

十七年正月則徐至粵，先捕出入英商館之華商數人，限英商三日內交出鴉片。不聽，發兵圍之，始交出鴉片千三百十七箱；繼又獻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以謝罪。朝命悉焚之，英人挾袂去。

此時清廷定禁烟新例，分別處斬絞罪。凡各國商船，皆令具夾帶鴉片者沒官正法之結。英領甲必丹義律不從，請則徐派員至澳門會議，斥不許，並斷絕其供給；義律訴於英政府。道光十八年，印度總督派軍艦數艘至澳門，義律大喜，以二艘駛至河口索食物，而戰端遂啓。

### 三 中英戰况及南京條約

英政府得已開戰端之報，議會激論至三日之久，卒以九票之多數而協贊出兵，始遣將伯麥及加至義律，率海陸軍萬五千人，以道光二十年五月至澳門。則徐大修軍備，焚其杉板船二；英人轉攻廈門，陷定海。時疆吏懼禍及，多造蜚語中傷則徐，廷議動搖，命兩江總督伊里布視師，且訪致寇之由。英軍乃入天津，向直督琦善提出和議六條：

一 償所焚鴉片之值。

二 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

三 兩國國際用平等禮。

四 賠償軍費。

五 不得以密賣鴉片商累及無辜英商。

六 盡裁洋商浮費。

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問題，餘徐與協議；朝命還廣東聽候查辦。免則徐粵督職，以琦善代之。義律以有和局，返舟山，與伊里布定休戰之約。

十月，琦善至廣東，盡撤戰備，冀釋英人猜嫌，允償煙值七百萬元。義律見其易與，復求割讓香港。旋率軍艦陷虎門外沙角下角兩礮台，琦善大驚，遂許割香港，開放廣州，與定草約，英始讓還砲台。

清帝聞虎門之陷，大怒，革琦善職。以奕山爲揚威將軍，率兵萬有一千；尙書隆文，率豫黔贛桂各省兵二萬；提督楊芳，率滿洲湖南兵一萬，赴粵進討；復命江督裕謙赴浙視師。英亦撤回義律，代之以璞鼎查。義律乘大軍未至，攻陷橫當虎門

各礮台；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英印度海陸軍繼至，盡佔珠江要塞，楊芳束手無策；奕山命水師夜半襲擊英船，亦無所獲。次日，英軍礮擊我師船與焚燒，共沉數百艘，進攻廣州城。城外火起。總兵鄧永福戰死，城內死傷甚多。奕山決計乞和，訂休戰條約，許償軍費六百萬元，六日內交付，英兵退出廣州。奕山掩飾入奏，朝廷命增修守備。仍追論林則徐則戮之罪，遣發伊犁。

英人以此約不過暫時休戰，必俟全認上年所索六款，以割讓香港，另訂正約，然後罷兵；奕山以諛旨不允答之。英兵再攻陷廈門，又北陷舟山列島，總兵鄒國鴻、王錫朋皆戰死，葛雲飛自盡。英兵陷鎮海與甯波，欽差大臣裕謙投水死。提督余步雲棄城走；鎮海城民死數千人，寧波民衆樹順民旗於戶外。朝命大臣奕經調兵數萬，規復浙東。悉被英軍擊破。英軍復攻陷乍浦，進攻上海，提督陳化成擊沉敵船二艘，中流彈，死之，上海陷。英艦七十三艘溯長江而上，陷鎮江，攻南京。清廷震恐，命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媾和全權大臣，向璞鼎查乞和，定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也。其主要條件如次：

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政府。（內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元償還債務，以六百萬元賠償煙片費。其款分四年償清，英國占領揚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即行撤退，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英始撤兵返還。）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住居。英准英商帶家屬，自由往來，（英商貨物進出口稅，應秉公議定則例，以便按例交納；其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四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五 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放免。

次年，欽差大臣伊里布卒於廣州，耆英繼其任，與香港總督佛朗西士會於虎門，商撤舟山鼓浪嶼駐兵，皆以粵民驚悍惡外，請延期二年，開放廣州。英督迫訂舟山永不割讓與他國之約，然後撤兵。鴉片事件，至此始告一段落。

償金割地，雖屬條約中關係最重大者。然實爲戰敗國常有之慣例。惟迫開商埠，規定稅率，侵害我國主權，束縛我國自由，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是各國相率效尤，至道光二十四年，美法等國，皆與我締約通商矣。

## 第二章 太平天國

### 一 太平天國之起事

洪秀全 廣東花縣人，聞朱九濤倡上帝會，往師之。九濤死，繼爲教主，傳教於廣西，與桂平之楊秀清相結納，曾玉珩蕭朝貴韋昌輝石達開等，先後加入。託言天父曰耶和華，謂耶穌爲長子，己爲次子，著真言寶誥，傳布民間。約留髮易服，遠近多附之，含有民族革命之意味。會兩廣連年大飢，道光三十年六月，遂起事於

中國近世史 高中三甲乙

九

太平天國之起事  
洪秀全與楊秀清  
曾玉珩蕭朝貴  
韋昌輝石達開  
等先後加入  
託言天父曰耶和華  
謂耶穌爲長子  
己爲次子  
著真言寶誥  
傳布民間

桂平之金田村。

是年文宗新立，禡桂撫職，迭命林則徐、李星沅、賽尚阿、徐廣縉等視師。則徐、道卒，星沅沒於軍，賽尚阿戰敗，廣縉遷延不敢進。明年（咸豐元年）秀全進佔永安州，建號太平天國；自稱天王。以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昌輝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洪大全爲天德王，秦日綱等四十八人爲丞相、軍師等職。

咸豐二年，入湖南；七月，至長沙，圍攻不下，西王蕭朝貴戰死；乃渡洞庭，破岳州而陷武昌，明年下九江，陷安慶，進逼金陵。以地雷爆城，崩三十餘丈，破之；遂建都江寧，改稱天京。

## 二 太平天國之全盛

太平天國之初入湖南也，徒衆不及二萬，過郴州，已超出三萬人。其後下長江，至蘇皖，歸壻益衆，男女至百萬以上，聲威浩大。其定都江寧也，國際承認爲戰

團，而守局外中立，且頗於傾向之意。茲將其開國制度略述如左：

(一)職官 朝內設王、侯，丞相，檢點，指揮，將軍。軍中設總制，監軍，軍帥，旅帥，率長，兩司馬。

(二)兵制 編制分軍(一萬二千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旅(五百人)卒(百人)伍(二十五人)；其系統則有老軍(金田初起時之老兄弟)新軍(攻克武昌後新編之衆)童子軍。

(三)宗教 取基督教義，而變其形式；定天條十款，藉資約束，常設馬座以說法，謂爲『講道理』。

(四)改革事業 如禁止婦女纏足，禁止買賣奴隸，禁止娼妓，禁止蓄妾等。又提高婦女地位，軍中設有女營；定都江寧後，復設女官，科舉有女狀元等。

(五)經濟制度 實行均田制，分田爲九等，按人口分給，一年一分配，有『天下之田，天下之人同耕』之口號。又禁止私藏，凡藏銀十兩，金一兩者，以私藏

罪處罰。

(六)其他 定太平新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又定刑法，以天條軍律處分軍民。

時清庭分兵躡太平天國，提督向榮，結營城東孝陵衛，稱江南大營；大學士琦善統直陝黑諸軍，自河南抵揚州，號江北大營。然卒無大功，又先後潰敗。以太平軍得計劃兩路出動，一由安徽河南而北進；一則溯江西上，再陷武昌。

### 三 太平天國之衰亡

曾國藩以兵部侍郎丁在籍，奉清廷命，辦團練於長沙，並治水師，號湘軍。咸豐四年八月，湘軍奪回岳州及武昌。五年，太平軍三陷武昌，旋又爲胡林翼所復；湘軍亦次第收復江西諸州縣。而北進之太平軍，雖逼近京津，以無後援，卒爲僧格林沁所敗。加之內訌忽起，與人以可乘之機；湘軍再振，局勢陡變矣。

咸豐六年，北王韋昌輝，殺東王楊秀清，翼王石達開聞變，自湖北馳歸，亦爲

所逼，縋城而逃，遂率所部入川；其後昌輝復爲天王所殺。國事遽衰，疆土日蹙，僅據安慶汀寧，以爲犄角而已。

自楊韋難作，輔佐乏才；幸有忠王李秀成，忠勇扶持，賴支殘局。迄咸豐十年，清庭以曾國藩爲兩江總督，與胡林翼統籌全局，議緩救蘇浙，急圖安慶，以爲控制金陵之計。同治元年，詔以曾國藩督辦蘇浙皖贛四省軍務；時其弟國荃，已復安慶，遂委左宗棠圖浙，李鴻章圖蘇，國荃專攻金陵，而自駐安徽之祁門，左率湘軍大破李世賢於衢州，旋復杭州；其餘郡縣，以次肅清，李鴻章率淮軍及英人弋登所練之常勝軍，略定蘇松。惟國荃之攻金陵也，遇李秀成李世賢之來救，反困於雨花臺，相持四十六晝夜，始敗二李，三年二月圍合，六月城陷，秀全仰藥死。李秀成奉遺命輔天王之子福璵，突圍而出，中途相失，秀成就擒；福璵亦在江西之石城被獲，殺於南昌，餘黨之走福建廣東者，不久均平定。

其先扶王陳德才，賴文洸等，率部合捻，由豫入陝，並引起陝甘回族之影響，

率困於圈制法而敗亡。石達開以一軍在蜀，轉戰山谷間，亦窮促而死。太平天國自起事至此，凡十五年，據有江寧十二年；其後又三四年，餘黨始盡滅。

孫中山先生曾批評太平天國之失敗，不在軍事，不在外交，祇是互爭皇帝，自相殘殺，誠哉斯言也。

### 第三章 英法聯軍之役

#### 一 廣東開釁之始

鴉片戰爭，廣東人民，以受刺戟最深，故民氣亦最激昂。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其後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四處，已建設領事館，惟廣州人民，自起團練，不許英人入城。道光二十九年，英人以展期又屆，徒將兵艦駛入內河，冀以武力壓迫；總督徐廣縉遂密召民團，至者十餘萬，呼聲震天；英人懼，乃更訂廣東通商專約，以不入城載入約中，朝議大譴之。廣縉去，葉名琛繼任粵督，常以雪大恥尊國體自負。

咸豐六年九月十日，有中國船亞羅號，在英登記已期滿者，揭英旗，裝送海盜，巡河水師拔其旗，捕華人十三名下獄。時英領巴夏禮，負氣爭小節，與中國官吏積不相能，欲藉機開釁，推翻前案；遂提出抗議，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并謝罪。名琛拒不議，又不爲備。九月二十六日，英艦炮擊黃埔炮台，並登陸。時英兵不滿千，我兵與民團數萬，以畏炮火，不能禦。二十八日，英艦擊毀虎門砲台。十月一日，炮擊省城，陷之，縱火焚總督署；英軍意在恐嚇，實未奉政府命令也。會印度有亂事，英兵旋退，粵民焚英法美十三家洋行，巴夏禮乃馳書各國決戰，英相巴馬斯頓舉近十五年間中國凌辱外人之事二十八件，求議會協贊軍費；並說俄法美協以謀我。適廣西亦有殺法國教士之舉，法皇拿破崙三世，欲耀國威於海外，以鎮人心。明年十一月，英法聯軍攻廣州。名琛信亂語，安坐若無事。十四日，聯軍三面進擊，交戰一時許，城陷；大索名琛，虜之去。咸豐九年三月，死於印度之加爾各答。

## 二二 聯軍北上“天津條約”

中國近世史 高中三甲乙

廣州既陷，同盟軍迫我改訂約章，增開商埠，償軍費，俄美二國亦和之。於是四國使節以咸豐八年聯合致書大學士裕誠，要求派全權至上海會議。朝命以英法美事委粵督，俄事委黑龍江將軍。四國不聽，率軍艦北進。七年三月，集白河口，四月八日，攻大沽炮台，陷之，清廷命太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爲全權大臣，至天津議和。英使執所擬新約五十六條，法使四十二條，要求畫押，桂良花沙納束手無策，五月十八日，照所擬無談判簽字，即天津條約是也。其重要者，分別錄述如左：

#### 中英天津和約

- 一 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 二 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碍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
- 三 耶蘇教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携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四 除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內亂平定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五 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人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六 南京條約後，輸出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七 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州城。

中法天津和條

- 一 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 二 兩國官吏辦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體式。
- 三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並將瓊州潮州台灣淡水寧州江寧六口一體開放。
- 四 各通商口岸，准法國領事住居，准法商攜帶家眷租地建房，不立限制，並准法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並得遊弋中國各通商口岸。
- 五 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 六 法人與法人，或法人與別國人之爭執事件，由法國領事辦理。中國官不須過問。若法人與中國人爭訴，法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 七 法商依此次新訂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 稅則亦應有更變

；自後每十年改訂一次。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八 此次法商損害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東城。

此二條約之重要關鍵，即不平等條約之本質，在我國遂完全實現也。其中一爲領事裁判權之許與，一爲協定稅率之開始，一爲內河開放，一爲最惠國條約之開端。是皆於國家主權上損害之最大者。

### 三 二次開釁及北京條約

天津條約，規定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然我國政府，實不願接受，而見諸實行；命僧格林沁急修武備，設防白河兩岸。咸豐九年五月，英法

兩新使隨艦隊抵白河，直督令由北塘口進，不聽。僧格林沁擊敗之，退走上海；朝遠命廢約重議。十年，英法各遣全權公使及海陸兩軍總督，率兵二萬五千人至上海，襲舟山列島爲根據地，懲前敗，不由大沽進兵。先是僧格林沁經營北塘防禦，忽奉旨撤防，留爲通使議和地步。御史陳鴻疏疏爭於朝，不納。繆修郭嵩燾在僧幕府，亦力爭。僧不聽，辭去。聯軍窺北塘防疏，六月二十八日，陷塘沽。七月五日，聯軍攻大沽北岸第一砲台，火藥庫中彈破裂，砲台遂陷，提督樂善死之。旋攻第二砲台，又占領之；僧格林沁退守通州。朝命大學士桂良直督恒福爲欽差大臣，前往議和，索償款八百萬兩，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廷議遷延未許，聯兵進逼北京。朝命怡親王載垣赴通州議和。或言巴夏禮衷甲將襲我，載垣急告僧格林沁，僧遽發兵捕巴夏禮，聯軍再進，戰於張家灣及八里橋，我軍大敗，死傷千餘人，聯軍死傷四五千人，乘勝犯北京。七月二十八日，薄東郊。八月八日，文宗幸熱河；命恭親王奕訢留守，駐京西。聯軍分兵攻城，並佔滄海，入圓明園，盡捲重器以去，兩國平

1. 英人所引起之黨及法法所

存三書表

2. 海軍之派之強固

3. 天津條約之批評

4. 北京條約與天津條約

3. 比較

5. 滿洲人三聚儀之圖

以圖

6. 中俄北京條約三條末

分爲戰利品。二十九日，開城納降。九月五日，英兵爲報巴夏體被囚之忿，公使額爾金主使，縱火焚燒圓明園。議欲以洪秀全易國統。時俄公使伊格那提涅甫出而調停，力勸恭親王出任和局，批准天津條約外，開天津爲通商口岸，割九龍半島與英，賠款改爲八百萬兩。法則約許教士於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房屋焉。以上所謂中英中法北京和約是也。

聯軍原無久滯北京之預備，而是年氣候早寒，約成，即退出北京。俄公使以調停之恩，索烏蘇里以東至海之地以爲報，又先期派兵占領之；清廷不能拒，遂舉烏蘇里江與凱湖白稜瑚布圖河揮春圖們江以東之地，盡讓於俄國。即咸豐十年十月二日之中俄北京條約是也。

明年七月十七日，文宗崩於熱河，穆宗七齡即位，改元同治，恭親王等奉慈安

皇太后慈禧皇太后垂簾聽政。

#### 第四章 回亂始末及伊犁交涉

一 回亂伏機及陝甘之變

回族雜居內地，始於唐而盛於元。以宗教之不同，與漢族積不相能，官吏多袒漢抑回。迨激變，則以招撫爲名，而實則爲所挾制。漢回之互相猜忌，由來久矣。滿清入關，政策未改，反有二重壓迫之嫌，回教徒之反抗乃愈亟。乾隆間，大小和卓木之變；道光中，張格爾之役，皆其著者。雖不久平定，而危機潛伏。太平軍起，種族革命之旗幟，益覺鮮明，雲南回教徒，亦羣起倡亂。杜文秀據大理，馬達升據曲靖；馬德升據省城，總督潘鐸爲其所戕，及岑毓英入滇，用回制回，始漸平息。

同時陝甘回酋白彥虎馬化龍等，聚衆與漢相仇；匪黨董福祥聚衆應援，滇匪藍大順等又自川入陝以助之。同治七年，朝命左宗棠督湘軍往剿，分南北兩路進兵。南路則魏光燾等，渡渭沿涇，入平涼；北路則劉松山等，由榆林綏德入寧夏。降黨福祥，松山中砲死。其姪錦棠繼之，卒破其巢金積堡，寧夏平。又二年，河西亦定。

，惟白彥虎逃出關外。

## 二 喀什噶爾汗之暴興與新疆之戡定

白彥虎出關，直趨新疆之哈密，遣其徒四出招誘。於是回酋阿渾妥明，據烏魯本齊，號清真王；以索煥章爲元帥，分掠諸城。漢民之在天山北路者，至是結團自保；寇至則戰，寇去則耕，徐學功爲之魁，妥明爲其所敗，不敢東進。時張格爾之子卓布蘇洛，借敖罕兵入據喀什噶爾；後爲其將阿古柏帕夏所廢，而代領其衆，稱喀什噶爾汗；盡有南路八城；進逼妥明。明死，帕夏復據有其地，統一天山北路，儼然一新興國。使使約徐學功和，學功爲通清廷，求冊封；朝議將許之，左宗棠不可。光緒二年，以左督辦新疆軍務。左令劉錦棠攻克烏魯木齊，悉定天山北路；轉而南，收復喀喇沙爾庫車阿蘇諸城。及破吐魯番，帕夏憂憤仰藥死。錦棠垂勢進逼，一月中轉戰三千里，卒攻克喀什噶爾，帕夏子伯克胡里及白彥虎遁入中亞細亞。未幾，葉爾羌英吉沙爾和闐諸城均攻下，時光緒四年也。新疆全境，除伊犁爲





蒙古之入  
中國近世史

二十一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二二六

中國近世史

二十一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二二六

中國近世史

二十一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二二六

中國近世史

二十一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二二六

中國近世史 二十一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二二六

三 准俄國在嘉谷關及吐魯蕃兩處添設領事；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

四 蒙古各地，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

稅。

五 咸豐八年愛輝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行船，並准

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特再申明。

約成，俄以伊犁歸我；而中央亞細亞一帶，則盡為俄屬矣。

第五章 同光之際之朝局及外患

一 幼帝與慈禧

文宗之在朝也，頗有圖治之心。及見中原大亂，乃縱情聲色；宗室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協辦大學士肅順乘之，同干大政，竊據威福。十一年，文宗崩於熱河，穆宗立；方六歲，三人矯遺詔輔政。東后鈕祜祿氏及西后那拉氏（穆宗生母），俱尊為太后（東后曰慈安，西后曰慈禧）。兩后目覩肅順等之跋扈，密召恭親王奕訢詣熱

河，定回鑾之策。逮載垣端華，賜自盡。捕肅順於密雲，械送京師，殺之。肅順等既除，兩后同垂廉聽政，奕訢爲議政大臣。慈安性忠厚，慈禧性機警；軍國大事，遂悉由慈禧主持。然頗能信任漢人，用克削平大難。

同治十一年，穆宗依慈安旨，納尙書崇綺女爲后。十二年正月，始親政，慈禧與后不睦，禁不與帝同居。穆宗鬱鬱，好微行，成疾；明年十二月，病乃不起，宮中諱言以天花致死。慈禧謀再垂廉，乃不爲穆宗立嗣，而爲文宗立嗣。文宗弟奕詝之福晉，慈禧妹也；其子載湉方四歲，遂立之。以明年爲光緒元年，仍由兩宮垂廉聽政。繼統問題以起，先有穆宗后阿魯特氏之身殉。後有吏部主事吳可讀之尸諫，一時紛議，至此始定。

太平天國失敗後，清庭以得苟安；慈禧亦漸驕淫。光緒七年三月，慈安暴卒，益無所忌。十年罷恭親王奕訢職，代以私親醇親王奕譞。移海軍衙門經費，大修頤和園，寵太監李蓮英，朝政日壞矣。

## 二、外藩之喪失

自五口通商及天津條約成立之後。西人攫得內地傳教，關稅協定，及領事裁判權；並開利益均霽之例，俄人且乘間攫我東北廣土。於是列強並起，先事侵占藩屬，繼且及於內地矣。

琉球居東海之中，自李唐後，世臣中國，明太祖時，受封爲中山王。清同治朝，中日台灣和約，無形中已斷送琉球。光緒元年，日禁琉球到中國朝貢，並禁用中國正朔。五年，執其王，而夷爲沖繩縣，中國抗議無效，此爲東南藩籬破壞之始。

法人假手於新舊阮之爭，而阮福映以法國之援，恢復祖國，許割化南島於法，已而背之，又阻法之通商傳教。自道光二十七年至咸豐末，兩國糾紛不絕，同治元年，結西貢條約。六年，東藩雲南部暴民叛亂，法人遂乘機占下交趾六州地。十三年正月，復與法結西貢條約，名爲自主，實爲法之保護國。翌年四月，法公使以約文示我，我雖有所申說，而爲譯員手誤；法公使遂以我國承認報知本國政府，而安

南遂於模糊之間脫離其母國矣。

光緒七年，法將利威爾以兵攻越南，陷河內。會太平天國餘黨劉永福，在越南山中，據勞開，兵力甚強，號黑旗軍，越人藉其力，擊敗法軍，復河內。九年，法復陷山西，黑旗兵敗退北寧，越南王又來告急。清使曾紀澤李鴻章先後業法交涉，且派滇粵兵入越，與黑旗軍共守北寧，卒引起中法戰爭之役。

十年四月，李鴻章與法人定約，承認法越前後兩約，中國撤兵，而法不要求兵費。五月，因撤兵誤會，彼此衝突；法人遠要求賠償一千萬磅，不許。法人率艦隊陷澎湖，攻台灣。

七月，入福建之馬江，擊沉我戰艦七艘，毀我船政局，兵士死者二千餘人；其陸軍復陷諒山。明年正月，入鎮南關。廣西提督馮子材與黑旗軍合擊，敗之。奪回諒山。彭玉麟水師，扼守廣東海口，法人不敢犯。此役也，法人震我國國威，罷其內閣費雷，倉卒乞和。我國不諳外情，遽與定約，舉二百餘年安南臣服於我國之主

權永棄之矣。

十二年三月，復訂安南邊境通商細則。同年五月，訂界務專約，商務續約，開龍州蒙自蠻耗爲商埠。二十一年，又訂續約，許雲南廣東廣西開礦，必聘用法人；並許越南鐵路得接至中國境內。

方越南與法齟齬的，英人經略緬甸。光緒十一年，合并上緬甸，以之隸屬於英領印度。我國以緬甸久歷中國藩屬，命駐法公使提出抗議。十二年，與我定約，英允仍歸我十年一貢，惟使節限於緬甸人，而我承認英對緬甸有最高之主權，於是會勘滇緬境界之問題以起。光緒二十年，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外部立約，我允孟連江洪不割讓他國，而英許中國得航行伊洛瓦底江。

明年，奔勳與法使續訂界約，以江洪昇法，英有責言。二十三年再與英定約，開騰越及梧州三水諸埠，許緬甸鐵路聯絡至雲南焉。

法亦更定條約，開思茅河口兩埠。又許將安南鐵路接至龍州，再延長至百色南

寧。翌年，又許以南寧北海間之鐵路敷設權。

英法之侵緬甸安南也，暹羅以介兩大之間，湄公河兩岸，遂爲兩國所垂涎。暹王庫臘降昆，見外患之日逼，乃勵精圖治，變法自強。英法一方見暹羅之內政修明，氣象一新；一方欲爲自己緩衝計，共認暹羅爲獨立國，廢止入貢中國例。其後日并朝鮮，英俄經略中央亞細亞；而我國藩籬，完全喪失矣。

### 第六章 中日朝鮮之爭

#### 一 朝鮮與我之關係及日本之野心

周初封箕子於朝鮮，子孫建都平壤；後爲燕人衛滿所奪。至漢武帝時，略定其地；經南北朝及唐，時隸中國版圖，時而分裂數國。是時扶餘種族之在鴨綠江上游者，建高句麗國，一時稱盛，曾有長時期之統一；歷事宋遼金元，中雖易姓易號，而與中國之關係勿替。明太祖時，韓人以倭寇時侵，王統中斷，擁李成桂爲王，仍改國號曰朝鮮，徙都漢陽（即京城）。遣使告明。受太祖冊封，是爲朝鮮太祖；世

中國近世史 高中三甲乙

三一

朝鮮公事

朝鮮與中國及日本之關係

及漢唐各朝之朝鮮

日本外交史略

中國近世史

高句麗之北征及新

高句麗之北征及新

高句麗之北征及新

世臣服於明，一方又與日本結通商之約。至宣祖，日幕府豐臣秀吉，一再率師侵略，至遷都以避之（明神宗時）。秀吉死，再復國。明亡，清太宗親征朝鮮，降之；至是爲清屬邦，朝貢按歲不絕。

日豐臣秀吉死後，德川家康繼之；國內多故，尊王議起，不遑議及鄰交，日韓使聘，亦遂中斷，維新後又注意及茲。其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以台灣事來中國，曾將朝鮮對日暴慢，問我國責任；時總理衙門以中國雖曾冊封高麗，然其內政與外交，皆由自主，與中國無關答之，種臣復命，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之方針。

光緒元年九月，日軍艦以測量沿海爲名，攔入江華灣，爲砲台所擊，日艦應戰，陷砲台，並奪永宗城。翌年，遣黑田青隆，井上馨使朝鮮，嚴詞責詰：一方復甘言引誘，訂江華條約。其最重要者，於開埠通商外，即認朝鮮爲自主之國，欲使脫離中韓宗屬之關係；迨與法人認安南之獨立，爲同一外交策略也。

## 二 朝鮮內亂所引起之兩國戰爭

光緒十年，日本乘中法有事之秋，煽動朝鮮獨立黨內亂，清派兵戡定之，駐師朝鮮；日本亦繼續派兵至，迫韓訂復和條約。明年，日使伊藤博文與直隸總督李鴻章會於天津，定退兵之約。並定後此如欲派兵，須彼此互相照會。兩國之對朝鮮，遂立同等地位，此李氏外交之失着，而清廷亦未之介意也。

光緒二十年四月，朝鮮又有東學黨之亂。東學黨者，對於西學而言，蓋守舊派之秘密會也。韓王李熙來乞援，李鴻章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六營，由海道赴朝鮮，先鋒聶士成以五月四日抵牙山，時東學黨之亂已平。日本亦派兵艦趨仁川，陸軍卽環峙韓京，要求與我國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清廷以朝鮮內亂已平，無須兩國兵力協鎮；至於改革內政，應由朝鮮自動，中國尙不干涉，日本更無過問之理，命駐日公使汪鳳藻照會日本。翌日，日外務陸奧宗光復汪，聲明日本不撤兵，且宣言改革朝鮮內政，日本當獨力擔任云云。時中國全權委員袁世凱駐韓京，見日軍海陸并進，遂向李鴻章催派援軍，事爲反對派所阻；至六月十九日，僅派八千餘兵，分十艘

運送。日政府早已探悉，即命混成旅團向我牙山駐軍襲擊，更令遊弋艦隊出動黃海。彼陸軍之在龍山者，率隊直入宮城，並迫袁世凱退出韓京。

二十三日，我海軍濟遠廣乙二艘，向豐島進發，遇日軍艦吉野浪速秋津川三艘，雙方應戰。我廣乙失事，濟遠逃歸；日艦追逐不及，遇我操江號砲艦，與受雇之英商船高陞號於西北海面；日艦發砲沉高陞，操江降。我國駐牙山之聶軍，亦受日軍之猛攻，戰敗而退，與葉志超合，同走平壤，以上爲海陸軍開戰之始。七月一日，我國下官戰詔勅，日亦於同日宣戰，兩國公使歸國。當時韓政府已完全落戶人掌握，日乘機與韓訂新約，又協定攻守同盟，朝鮮遂一變而爲日本之屬國矣。

我國牙山援兵從大沽出發之際，同時遣大軍由大連灣向北韓出發。六月二十八日，渡鴨綠江。七月四日，抵平壤。提督馬玉崑左寶貴等統率各營，葉志超充總帥。諸將以平壤負山臨江，地勢險要，分軍守之。日軍則定包圍攻擊之策，欲使我軍彼此不能援應。八月十六日，開始決戰；日軍初攻馬玉崑防守之橋頭堡，不勝，死

傷甚衆，遂退。繼攻平壤城北之牡丹台，左寶貴中榴霰彈死，兵氣大沮，潰走；日軍乘勢攻進元武門，城內懸白旗乞降；葉志超率全軍遁義山。平壤既陷，日海軍第一游擊艦隊吉野等十二艦，出發北黃海游戈，遇我海軍定遠十八艦於大東溝；我海軍發砲開戰，日艦亦應戰，殊爲激烈。日先鋒艦突過我艦隊之右翼，其殿後艦又衝入鎮遠經遠之間，我軍原作翼梯形陣，至是大亂，遂受日艦夾擊。我艦超勇起火，未幾沉沒，濟遠受損，圖遁，誤撞揚威，沉之；致遠被重傷，猶逐敵，未幾即沉；經遠中水雷而破碎。定遠爲海軍提督丁汝昌坐艦，亦迭中巨彈，爲應戰，同時開放巨砲數門，全艦大震，丁督隨自艦橋，悶絕復蘇，猶糾合餘艦拒敵；戰至日暮，日艦先還，丁督亦率殘艦歸威海衛，不敢復出。清廷聞驚，甚爲震怒，葉志超革職，褫奪李鴻章黃馬褂，仍令節制北洋東三省軍務；任四川提督宋慶爲幫辦。李命宋慶嚴防安東葦子溝一帶；命依克唐阿防禦鴨綠江上流；命丁汝昌修繕殘艦，扼渤海灣口。又集大兵分紮天津大沽山海關營口等處，以護衛京師。

是時日軍分一二兩路進攻，第一軍於九月二十七日偷渡鴨綠江，翌日攻我九連駐軍，連陷九連安東。乘勢迫鳳凰城，宋慶退奉天；大東溝岫岩一帶，亦爲日軍所奪。奉天南部，悉歸日軍佔領。日第二軍由海道迫金州，十月十九日，金州陷。日軍三路攻大連，守軍先遁。旅順防禦艦隊逃威海衛，二十四日，旅順陷，船局總辦龔照嶼由海上走芝罘；日軍行大屠殺者四日。自是東洋第一要塞，變爲日本之海軍根據地。

宋軍退奉天後，不久，日軍即踰摩天嶺，佔我海城；宋慶飛檄劉盛休馬玉崑，督率所部六十餘營，自蓋平向遼陽，逼海城，十一月二十三日，遇日軍於缸瓦寨，馬玉崑當先鋒，日不能支；他軍來援，相持五小時，日軍死傷四百餘，我軍全勝；然以未能奪得海城，我軍率向營口牛莊退却。時山東登州東南之守備甚疎，日乘機派艦進佔榮城；我北洋殘艦，潛伏威海衛港內，未之知也。

二十一年正月五日，日分兵襲我海軍根據地，翌日，佔孤山之摩天頂砲台，要

寨盡失，八日入城；我軍僅保劉公島日島二炮台及殘艦而已。正月十一日，日水雷闖入港內，定遠被轟；次夜，又襲入東口，來遠威遠，悉被擊沉，兵氣阻喪。待至十七日，得芝罘密書，報告魯撫李秉衡，已走萊州，援兵絕望。丁提督猶擬率殘艦出港一戰；而將卒均不用命，遂服毒自殺；總兵劉步蟾張文宣以下，死者七人。道台牛昶暉，秘具喪，假作丁提督降書，送日司命伊東祐亨；伊東大喜，與牛訂降約十一條。立發丁提督等極刑，降日將卒返芝罘，日軍始入威海衛；自是北洋水師全滅矣。

二月七日至十日，我陸軍又大敗於牛莊，雖有湖南巡撫吳大澂統率之湘軍赴援，不能有濟。十三日，再戰於田莊台，宋軍全潰，遼東半島至此悉爲日軍所占領。日以北方戰事告一段落，黃海海權，亦歸其所有。於是另出別動隊，海陸並進。二月十七日，遂占我澎湖列島。

### 三、中日媾和與三國之干涉

清廷自旅順失守後，有休戰意。繼又陷落威海衛及澎湖列島，派遣之議和大臣張蔭桓（戶部侍郎）邵友濂（湖南巡撫），復遭拒絕。不得已，派內閣大學士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二月十八，由天津出發，二十三日抵馬關。二十四日，與日本全權伊藤博文，各交換委任文憑。李即要求休戰。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見，日全權提休戰條件，李嫌其太酷，請延緩以資考慮。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見，李將休戰撤去，要求即時媾和，日全權約以明日。李歸寓，爲暴徒小山六之助狙擊，負重傷，消息傳出，中外震驚，輿論多不直日本。伊藤夜赴廣島，開日皇行在會議，終得勅許；三月三日，日外相陸奧，就李病床，告勅許無條件休戰。三月七日，日提出媾和案，謂須四日內答覆；十一日，我方草成駁辯書，送日全權，要求減輕條件。時清廷以李負重傷故，加委李經芳爲全權。十三日，提出修正案，經芳雖力爭營口台灣之不割讓，而伊藤以一字不能改答之。三月二十日，兩國全權，爲第六次會見，李鴻章不爭一語，完全承諾日本之提案，結媾和條約二十一條，即馬關條約是也。其主

要者如左：

一 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

二 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

甲 奉天省南部 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平安河口，從該河口畫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

乙 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

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二期交還，餘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納銀每年付五厘利息。

四 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行船及陸路通商章程。又遵行以下諸項：

中國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國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並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五 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俟第一第二兩次賠償交清，所餘賠款之元利，以關稅作抵；又通商行航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日本始得撤退威海衛之軍隊。

和議既成，李鴻章歸國，四月十四日，日命內閣書記官伊東已代治爲換約全權大臣，與中國換約全權伍廷芳會於芝罘，交換條約。五月九日，李經芳會日將樺山於澎湖舟次，舉析台灣授受式。台灣人民不服，宣言獨立民主，旋失敗，卒亡於日。六月十一日，復根據馬關條約，締結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

初，馬關條約之傳聞至北京也，各國公使各有其報告。俄政府以割讓遼東事，

實出意外，因決心干涉；法以與俄有同盟關係，德國復因外交政策，三國遂成一連合運動。三月三十日，駐日本俄德法三國公使，先後訪日外務省，告以本國政府之命，勸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以保全極東和平云。俄並令其東方海陸軍，同時集地中海參威。此時日本精銳之師，悉屯駐遼東半島，優勢之軍艦，又皆出發台灣澎湖，國內空虛，外交又陷於孤立；不得已，承諾三國之勸告；四月十三日，電令駐使向三國政府照會：「日本帝國政府，依俄德法三國政府友誼之忠告，願將遼東半島久永占有權，全然拋棄。」但對於中國仍不讓步；俟在芝罘換約後，日本政府始發布返還遼東詔勅。是年九月，另締還付遼東條約於北京。即日本將馬關條約第二款，奉天省南部割讓地，全行返還中國；而中國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以爲報償是也，至此中日朝鮮之爭，始告一結束。

#### 第七章 各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 一 中俄密約及其影響

中日戰事結束之際，清廷以國庫空虛，需用孔殷，不得不募外債以救眉急。而各國銀行又多觀望；俄皇尼古拉斯二世，以彼政府擔保，向法國銀行家募集初期公債一萬萬兩，用以市恩於清廷。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適值俄皇加冕巨典，俄公使喀西尼乘機慫恿清政府，派李鴻章爲使節。時李氏以中日戰敗，罷處閒散；喀西尼之爲此，原以李往馬關議和時，有私約在也。清政府如所要求，李於三月十八日至聖彼得堡；俄恐列國大使之或窺破其秘密也，其外務大臣遂避常談判之局，而以大藏大臣與李會議於莫斯科，訂中俄密約。許俄人得有東三省鐵道敷設權；駐兵權，及黑龍江長白山等處採礦權，膠州灣租借權等。事後喀西尼即要求總理衙門奏請批准。七月駐俄公使許景澄，又與俄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隨與銀行訂立東清鐵道會社合同。蓋中俄密約，不能發表，至此遂假由中國政府之命，委任兩國共同出資之銀行，承辦鐵道之建設也。

上約締訂後三月，俄即發表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款，關係最大者。一爲開採礦山

：一爲設置警察隊事，亦係得清政府之承諾；各國以是益相傳驚愕。

二十三年十月，德藉口宣教師被害，占領膠州灣；俄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命東方艦隊開入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並由哈爾濱至旅順之鐵道權。二十四年三月，俄公使巴布羅夫，與李鴻章張蔭桓結旅大租借條約於北京；後更締續約於聖彼得堡。同年八月，俄以遼東租借地，改建關東省，置總督治之。更進一步擄取我國北部種種權利；如蘆漢鐵路之投資，及與英相爭山西煤礦等。尤奇者，光緒二十五年，結有英俄協約，不經我國許可，竟規定『揚子江流域爲英國之鐵道建築範圍，長城以北爲俄國鐵道建築範圍；互相承認，兩不侵害。』瓜分之朕兆，愈形顯露矣。

## 二 德法勢力之擴張

光緒二十一年，俄人之出而干涉中日條約也，德爲有力之助，事後一無所得；德人原不甘心，然以政略上之關係，不肯曝其怨俄之情，嗣以外交手腕，劃定兩國

國教師二名之事，報至柏林，德皇即命海軍少將齊德黎，率艦赴膠州灣；十月十九日登陸，占砲台居膠州府城。占領膠州之次日，駐北京德國公使始向總理衙門交涉，提出六款：經幾次折衝，承認革退負責長官，賠償教堂損失；膠濟路之築造權，議已就緒，忽曹州又有驅逐教師殺害洋人之說；時德皇之弟顯理親王，率艦繼至，德公使忽翻前議，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於大軍壓迫之下，非口舌所能爭；不得已，於二十四年二月，與德公使另訂租借條約三章：第一章爲租借條文；第二章爲鐵道礦務辦法；第三章爲優先權，對山東全省，爲積極之侵略；及英德協約成（津鎮鐵道協約），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鐵路敷設權，亦歸德人所有云。

干涉遼東返還之三國中，對中國索報償最早者，爲法國，如中法劃界，陸路通商專條等，殊不知法人尙嫌其輕。光緒二十四年，列強對中國形勢一變，法政府自無袖手旁觀之理。於是以保持均勢爲詞，命駐北京代理公使伊穆秋貝爾，先後向總理衙門提出要求案：爲（一）兩廣雲南三省之不割讓與他國；（二）東京至雲南府之鐵

道由法國建築；(二)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一)(二)兩項，總理衙門隨即覆文承認。二十五年十月，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至此，(第三)項亦完全予以承認；所謂勢力範圍，利益範圍，此諸各國，不稍遜色矣。

### 三 英日勢力之伸張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中俄密約爲字林日報所揭載後，各國驚駭，英尤注意，其後德佔膠州，俄佔旅順；英公使瑪德納特，遂於翌年正月，以政府之命，向總理衙門提出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開放內河，及長沙爲通商口岸；中國稅務，永久雇用英人等要求，清廷次第承諾之。嗣後復援均勢之例，在中國北部要求租借威海衛，以抵制俄國；在中國南部，要求租借九龍，以抵制法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締結威海衛租借條約；十八日，締結九龍租借條約；前者以二十五年爲期，後者以九十九年爲期。此外對於中國內部擴張之利益，則有山西河南之採礦契約，及五嶺合同等。自是英國公然認揚子流域爲己國之勢力範圍，與利

益範圍矣。

日本以戰爭之後，元氣未復；外交方針，舉棋未定；所以俄租旅順，不能向俄施干涉遼東之報復；英租威海衛，不能以抵制旅大爲辭，而拒英之要求；彼亦自知着着落人之後。光緒二十四年春（明治三十一年），伊藤博文組內閣，命駐北京公使矢野，以福建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爲辭，要求於沿海一帶，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總理衙門亦承認之。

#### 四 中國之倖存

如前所述，俄德法英意日 對中國之情勢，無異十九世紀之初，列強對阿非利加之狀況。帝國主義之面目，已極猙獰而難堪。即列國利益之相互衝突，亦在在含伏，一觸即發，中國問題，在彼亦殊疑難，無法解決。美國觀此情形，遂以超然之地位，乘機向各國接洽，並提出左列之開放中國門戶宣言書：

合衆國政府，爲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商工業同等之利益。希望

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之三條件：

一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

二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賃費。

卒之英及其他各國，一致贊成，一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三月，美遂以「各國皆贊成美國提議，本問題確定」之旨，通告六國政府。此種利益均霑之新主義，實為救出中國於瓜分場中，而易以為世界之公共市場；中國之賴以保全，亦云幸矣。

美國為此宣言之動因，固出於公平正義，謀世界公共之和平。然以此而擴張，

彼國之經濟勢力於中國，與各國同籌東方貿易之特權，報施不可謂不隆也。

## 第八章 戊戌政變

### 一 變法動機與新黨之擢用

清在道光前，全然不知外情。及兩次戰敗，始知西人兵力之強，太平天國之失敗也。美人華爾，白齊文，英人戈登，先後以常勝軍助清作戰之力爲一大原因。中興諸將，目擊其用兵之長；於是平亂之後，倡儀設同文館，廣方言館，江南製造局，福建船政局，招商局等。並派遣生徒留學西洋，以習其軍事製造等業。陸軍則漸改新式訓練，海軍亦以次設置。而鐵路輪船電報，均次第舉辦，似有圖新之象。然所舉者不過軍事器械之末，而大多數人尙反屬對。迨甲午戰後，國論乃驟變。

和議之始，適乙未會試；各省公車，咸萃京師。康有爲等合南北士子千三百人上書，請變法維新，遷都續戰；爲廷臣所問，不得達。未幾，和議成，公車散，康已通籍，授工部主事，復上書言變法，堂官不爲代奏；乃退而創強學會於北京，設

分會於上海。其徒梁啓超等，亦於上海創時務報，鼓吹變法，舉國聳動，始知根本改革之不可緩。

越二平，德人強佔膠州灣之事起，有爲以事變更急，復上書言事。德宗感於國勢之陸危，亦力主改革新政。二十四年正月，諭令王大臣傳康有爲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詢變法事宜。四月，恭親王奕訢病沒；翁同龢輔政，銳意改革。御史楊深秀，侍讀學士徐致靖，又相繼上書，請定國是。德宗乃白太后，召軍機全堂會議；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定國是之詔。二十八日，以徐致靖之保舉，召見康有爲於頤和園之仁壽堂，特持理衙門章京；時附康者日衆，於是有新舊黨之稱。新黨中之矯矯者，康之外，有梁啓超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林旭等。梁於五月十五日召見，命進呈所著變法通議；賞給六品銜。楊劉譚林，均於七月二十日，特加四品卿銜；令入軍機，參預新政。

## 二 新政之推行

新政施行，自戊戌五月初始，至七八月之交；三四月間，幾有一日千里之勢。茲舉其可觀者，述之如次：

(一)改科舉 五月五日，諭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六月一日諭，張之洞陳寶箴奏請飭妥議科舉章程，著照所擬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嗣後一切考試，均以講求實學實政為主。

(二)設學堂 五月十五日諭，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奏，遵旨籌辦京師大學堂，並擬詳細章程，即著照所議辦理，並派孫家鼐管理大學事務。所需興辦經費，及常年用款，著戶部分別籌撥。二十二日諭，著各省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內詳查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中西兼習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校，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校；州縣之書院爲小學。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會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著由

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糜費而隆教育。六月十一日諭；著各直省督撫，就各省在籍紳士，選擇品學兼優，能符衆望之人，派令管理各該處學堂一切事宜。六月二十三日諭，設水師學堂及路礦學堂，七月二十二日諭設醫學堂。

(二)興實業 五月十六日諭振興農學，創設農學會；並編譯外洋農務諸書。五月十七日諭；獎勵各省士民，著新書，創新法，製新器。又士民有能獨力創建學堂，開闢地利，興造槍砲各廠；有裨於經國造餉，殖民大計，着照軍功之例，給予特賞，以昭激勵。六月二十三日諭，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上海漢口試辦商務局，並派端方等爲督理。又著各省府州縣，皆立農務學堂，廣設農會，刊農報講農器。由紳富之有田業者試辦，以爲之率。其工學商學各事宜，亦著一體認真舉辦，統歸督理農工商總局端方等，隨時考察。

(四)練新軍 五月二十一日諭，神機營改用新法操演，京營綠營，參用西法；八旗漢軍砲營藤牌營，著一並改用新法。二十八日諭，裁空營，節餉需，力行保甲。

，整頓厘金；並責成袁世凱專辦練兵事務。

(五)設報館 六月八日諭，改上海時務報爲官館；派康有爲爲督辦。并於天津湖北廣東等處設報館。各報體例，以臚陳利弊，開擴見聞爲主。七月二十七日諭，各地官紳，切實勸諭，備設報館。

(六)修道路 七月二十日諭，工部會同統領衙門，五城御史，暨街道廳，將京城內外河道溝渠，一律挑挖深通；並將各街巷道路，修墊坦平。

此外如審歲計，汰冗員，定官職，修則例，許言事，恤民隱等；迭經諭令，次第施行。

### 三 政變由來及其影響

釀成政變之原因有二：其一爲舊黨之反動。自新政推行以來，舊黨諸人，見種種設施，皆認爲於己不利也；於是以『變亂祖制』及『用夷變夏』冒新黨，並起謀推翻之策。當時舊黨地位及一般傳統思想，原有深厚之勢力；復有慈禧爲若輩之後盾。

新黨則勢力殊爲薄弱，新政之卒受摧殘，亦自然之結果耳。又其一因，爲慈禧久蓄廢立之志。光緒十六年，雖有親裁大政之名，而無其實。時內則有李鴻英之把持，外則有孫毓汶等之攬權，二人無異慈禧之左右手。其後德宗稍長，圖治之心漸切，欲拔一二通才，以資馳驅；二十年四月，擢文廷式爲侍讀學士，銳志爲侍郎，大起慈禧之疑忌。及李鴻英因演禮而廷杖，安維峻以抗疏而遣戍，母子之感憤日惡。慈禧早決廢立之心，祇爲恭親王之力爭，事雖中止，伏機未除也。未幾而翁同龢開缺矣，汪鳴鑾等革職矣。迨恭親王死，遂有九月間天津閱兵之謀。康等又誤認袁世凱爲同志，密詔祖帝，袁回天津，以康等計畫告榮祿；榮祿急馳入京。與慈禧密謀。用迅雷不召掩耳之手段，先發制人，政變以起。

八月六日，慈禧由頤和園還宮，下詔稱德宗病，不能視事，三次垂簾聽政，幽帝於南海之瀛台。新黨中之楊深秀，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康廣仁皆見殺，世稱戊戌六君子。康有爲，梁啓超以先期出京，得免於難。其餘或遣戍，或革職。

，尚有李端棻徐致靖等二十人，新黨一空。於是舊黨復掌大權，凡德宗頒行之新政，無論巨細，一律停罷；已經廢止之舊政。則一律規復；半年來變法之成績，盡成泡影。

政變之起，慈禧欲乘機廢德宗；幸有疆臣劉坤一等之力爭，及各國使臣之反對，未得實行。次年，慈禧從榮祿議，立端親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遂潛伏庚子辱國之基。義和團之禍，是皆頑固黨利用愚民仇外之思想；與乎慈禧愚外人之干涉廢立，及不肯交出國事犯等所由而釀成也。

此外則君憲派在朝既已失敗，益堅革命派之信仰；南中革命，相繼以起。國民亦始恍然於清廷之不能有爲，革命思潮，遂澎湃而不可復遏矣。

### 第九章 義和團事變始末

#### 一 義和團暴發之原因

義和團本白蓮教之餘派，爲秘密會社之一，初名義和拳；光緒中葉。起於山東

之堂邑，蔓延於曹沂諸州；利用宗教迷信，以惑愚民；或糾合徒黨，抗拒官吏；嗣以外人借傳教之名，往往壓迫平民，因假『扶清滅洋』爲名，仇殺外人，焚燒教堂；官吏復憐憫之，以是勢力日大，亂象亦日熾。

袁世凱代山東巡撫，一反前撫毓賢之所爲，一再驅剿，餘黨遂竄入直隸之南部；直督裕祿，反示崇信，欲奉之以救國，義和團之勢又暴張矣。彼輩指『鐵路電線皆洋人以之禍中國者』，於是掘道路，斷電線，燒教堂；日教徒爲『二毛子』有藏洋書洋報者，必捕殺之。登壇焚表，事事皆假託神意。依八卦以分團，乾字團最先起，勢亦最強，由直南蔓延至京南；坎字團則盤據於津南，而以靜海之獨流鎮爲中心，號稱『天下第一壇』。

政變之後，慈禧以康有爲亡香港，梁啓超逃日本，向英日力索，皆不允交還；端親王載漪以其子溥儀立爲大阿哥，各公使且有違言，因是各抱仇外心理。會義和團起，因思利用，密召入京。光緒二十六年五月，慈禧召見大師兄曹福田，親觀演

術，慰勞有加。於是諸親貴爭相附從，王公府第，皆延致設壇；滿漢營卒，僕隸廝圍，紛紛入圍。

義和團既經在上者之提倡與庇護，益橫行無忌，爲所欲爲，攻毀對堂，焚掠街市，殺害人民，政府皆視若無覩。時董福祥之甘軍，駐紮京師，與義和團合，勢尤凶狠；殺害日本書記官杉山彬於永定門外者，即其部隊也。德公使克德林，方欲赴總理衙門，會商中外相安問題，行至東單牌樓北，亦爲亂兵所戕，時五月二十四日也。而載漪且昌言殺盡外人；茲禧則褒獎義和團爲義民，頒給內帑，並派莊親王載勛軍機大臣剛毅，爲義和團統領。二十五日，甘軍、義和團奉命攻東交民巷各國使館；城內則燒殺時間；秩序大亂。慈禧雖知其非，然已無法挽回矣。

## 二 義和團引起之騷變

義和團之旗幟，既爲外人壓迫下之反動集團；至此，復有王大臣爲之庇護，官兵不敢痛剿；如派往易州鎮壓開教之軍隊，反爲義和團所襲殺。於是京西一帶，紛

擾日甚；蘆溝橋豐台諸車站，多被破壞，住居保定長辛店等處之外人，皆逃北京。各國公使遂有強請近海諸國之水兵入京護衛之舉，總理衙門不得已許之；益激怒頑固諸王公，而戰局遂啓。時京津鐵道亦爲義和團所破壞，形勢益形混亂，各公使再請各國軍艦派兵入援；英東洋艦隊司令長官西摩氏，以五月十四日。率英美俄日德奧意法八國之陸戰隊二千五百人，由天津西進，至楊村，與義和團戰，敗之。十八日，至廊坊，又爲義和團董福祥之軍所阻；義和團奮勇向前，雖被聯軍擊斃甚多，然愈聚愈衆；遂困聯軍於楊村廊坊之間，至半月之久。

當聯軍之被困於廊坊，津南義和團，同時北進，攻擊天津租界；至是，各國旋泊大沽軍艦之海軍將校，決議佔領大沽砲台，以爲制勝地步。五月二十日，以「大沽砲台暫時讓與聯軍」之公文，送守將羅榮光，羅不允；近晚，英俄陸戰隊各二百名，德兵百餘名，日本兵三百名，均由塘沽上岸，向砲台前面施以攻擊，砲台頑強抵抗，彈如雨下，日本兵殊死戰，突入砲台壘下，英俄德繼之，第一砲台遂陷。旋

下第二砲台及南岸之砲台。而被困楊村廊坊間之聯軍，至是遁回西沽，旋佔有之；與大沽聯軍通聲氣，並攻北洋機器局，奪武庫鎗炮，焚火藥庫。六月一日，悉退天津租界。

先是。日本以得英國之提攜，得編調一師團太兵來華。六月中旬，兩次派遣，以及俄英法奧之增援軍，漸次集中天津。六月十六日，聯軍開軍事會議，各國皆贊成福島計畫。是夜由租界分二軍出發，翌日，占領天津，掠奪城區所有官民財產。日軍並占水師營附近砲台，與海關道衙門。聶七成於是役之先，以前後受敵，死之，故聯軍進攻城南，如入無人之境。

六月末，各國第二批援兵，漸次由大沽上陸。聯軍以欲攻楊村，須先破北倉，仍議定分二軍，沿白河夾攻。七月十日，先襲北倉西北火藥局，及韓家村之官軍，乘勝迫北倉後面；時南路之日軍亦至，兩軍夾攻，北倉遂陷。次日，進擊楊村，又占領之；直督裕祿自盡。聯軍乘勝西進，擊張家灣，直破通州，所至皆無大戰爭。

敵破通州時，獲精糧五萬石，火葯兵器無算；帶辦置練軍務李秉衡自殺。

清廷接通州失守之報，大懼；急集端郡王所率之神機營，及虎神營，董福祥之武衛後軍，榮祿之武衛中軍，及武衛右軍等，約四萬人，任防禦；而莊親王及剛毅所統之義和團，一律加入防戰。聯軍定二十一日大犯北京；十九日，令先鋒隊各向城門方面定陣地。是夜俄軍即猛向東便門開砲攻擊，日本軍亦急令全軍由通州出發；二十日曉，日軍運野砲山砲於朝陽門外之高臺，向城門轟擊，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城門僅有砲孔而已。知城堅，不易破壞；遂募集工兵決死隊，突至城下，裝置爆發彈。爆裂城門。是夜東直朝陽二門，均爲破壞，日軍一湧而進；城內且戰且潰。結果，皇城三面，東安地安西安三門，皆被日兵於二十一日午前一時占領。同時俄美二軍，於東便門攀援入城；英軍則先一日午後一時，乘虛由廣渠門入，未有戰家。法軍躡英軍後，於二十一日天曉入城。至此，聯軍開一會議，畫分防區，各自治理。

先是通州陷落，即有兩宮西巡之旨，未起蹕。至十九日，俄軍攻東便門，砲聲不絕。二十日，日軍攻朝陽門，砲愈急；百官皆逃，無一朝者，午後七時，太后召剛毅王文韶趙舒翹三人，命隨駕出奔。是夜，馬玉崑率兵千人，端郡王率神機營八旗練軍約二千保駕，由地安門出德勝門向萬壽山啓行，隨從有端郡王慶親王肅親王倫貝子剛毅趙舒翹等，除皇太后皇帝外，殆皆徒步。二十二日抵居庸關，大雨，山水漲溢，皆徒步，供給亦絕。二十三日，抵懷來，縣令獻服食，始充飢寒。二十七日，抵宣化。八月二日，抵大同。十七日抵太原；閏八月八日，由太原西幸長安。

是時，聯軍之在北京者，恐大沽冬季結冰，海運將之爲杜絕；遂決議占領山海關。八月下旬，聯軍分兵佔我北塘及山海關。俄國則另派軍隊，占領東三省全部。德第三軍都督瓦爾德色，得英俄美日之贊同，並德皇之飭任，爲聯軍元帥，以八月抵大沽，入北京後，聞董福祥之殘兵，尙以保定等城，爲其根據；令進攻，並占領

之。翌年正月，更下令遠犯西安，組織一萬五千大兵，將迫陝西，旋得西安發布處決元兇之上諭，始終止。

是役也，北京之戰局既開，東南各省之主政者，洞悉大局，互稱協議，視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之上諭爲僞詔，不應命，并以正式公文通知上海領事團，東南半壁，賴以保全。

### 三 辛丑和約

初 北京陷落之時，帝室蒙塵，遂陷於無政府狀態，而列國軍隊，殺人掠物，粉亂不可名狀。日本副島少將，料最後必有和議，不若乘機市恩。因密探其奮識正白旗參將申烏珍之所在，囑令速迎慶親王歸京，與列國公使協議善後之策。申烏珍與裕德那桐等商議，即派章京樸壽迎迨慶親王。時兩宮在宣化，即諭慶親王李鴻章便宜行事。乃慶親王李鴻章先後至北京，而各國公使會議之媾和案已成，經西班牙主席公使照會我全權。十一月二日，我國全權與列國公使會於西班牙公使館。列國

公使提示媾和案，我全權電奏西安府；七日，奉上諭批准。列國公使旋與我全權爲逐條談判之開始。與會者，爲俄美德法英日奧意西比荷十一國，西班牙公使爲會長。談判中最難解決者，一爲元兇處罰問題；一爲償金問題。

關於元兇問題 最後如英公使提出之要求書，處罰如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載漪載瀾著革職，永禁新疆；毓賢啓秀徐承煜即正法；董福祥革職降調；剛毅徐桐李秉衡，雖已身死，均著革職奪勳。其餘地方官吏五十餘人，皆懲治有差。

關於償金問題：在美雖有以中國負擔力爲範圍之提議，無如各國主張不同，最後各國名義上主張以損害額爲標準，其實按照中國人數，無論男婦老幼，每人罰賠償金一兩；假定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遂額定賠償爲四萬萬五千萬兩。而按照各國要求賠款比例分配之。實際上多超過損害之若干倍。其中俄國以出兵滿州，分配獨占多數。德於事平後，派大軍至北京，次之；英美日意奧荷比又次之。列表如左：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英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歐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意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
荷	七八二，一〇〇
比	八，九八四，三四五
其他	二二二，四九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列四百五十兆兩，準以四十年爲償清之期，週年加四厘行息。我全權以電奏

西安，旋奉上諭批准。關於償還方法，如英主張，用債券交付，又財源之指定，經列國公使決議如左：

一 以海關稅及內地關稅爲鹽稅之三項，充償金之財源。

二 海關稅增定爲五厘。

三 海關稅中從來之從價稅，一切改爲從量稅。

先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是，北京和議成，其主要之條件如左：

一 德公使被害一事，中國皇帝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一座，以拉了德漢各文叙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 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省地方獲給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六日各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虐遇外人之

城市府縣，均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三 日本書記官被殺一事，由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之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四 外國墳墓被污瀆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濛垢雪侮碑坊。

五 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與製造兵器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六 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甲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按海關銀兩市價，照各國金錢之價，易爲金款。按年加四厘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本息皆用金貨付給，或按還時市價，易金付給。

乙 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爲委員，專任收受中國本息償金；與分給關係諸國之任務，

丙 中國政府，將償金總額債票一紙，交付駐北京公使。此總額價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由中國官員劃押。各國銀行委員，關於債票發行一切事務，遵本國訓令執行。

丁 擔保債票財源之進款，按月交付銀行董事。

戊 所指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一 新關稅之收入內 除擔保舊債之本利以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切實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二 各通商口岸舊稅，改歸新稅關管理之款。

三 鹽稅收入內，除擔保舊債以外，所剩餘之款。

但現行稅率改正為切實值百抽五，依下二條件，各國承認之。

一 從前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名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為議價基礎。

二 白河黃浦兩江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七 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住居；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八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碍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一律削平。

九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津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十 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上諭：

甲 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乙 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丙 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

丁 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叙用。

十一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如左：

甲 白河河道改善工事，於光緒二十四年，會同中國開辦，茲由各國委員管理重修；俟天津行政返還中國之後，即可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同合辦。但中國每年納海關銀六萬兩，爲維持工事費。

乙 現時設立黃浦江河設局，監督水路改良諸工事。其最初二十年間，每年須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國政府與諸關係國人，按年分擔其半。

十二 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欽差大臣謁見皇帝禮節。

上約經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後，除第七條各國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內，與第九條各國占領各要地外；其餘各國過隊，均於八月下旬退出直隸。是役以各國皆持保全中國領土主義，幸無要求割讓土地之事。然禁止兵器彈藥之輸入，與削平大沽北京間砲臺，無期占領各義要寨，其侵害主權特甚。而賠款本利總額，依照當時戶部奏

案、共達九億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其實尙不止此數。

北京議和，李鴻章以高年衰體，當此難局，勞心過度，疴疾增劇；又以滿洲密約事件，內外譴責，病勢頓加；旋於九月二十七日病卒。十一月，兩宮由西安回鑾，時俄駐東三省之軍隊未撤。其後雖有東三省交收條約之簽訂，然終伏日俄戰爭之機；而英日同盟，亦於此時成立焉。

#### 第十章 日俄戰爭與我國之關係

##### 一 日俄戰爭之遠因近果

馬關條約，我國割讓奉天省南部，與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諸島嶼歸日本。其時俄國協同德法二國干涉之；日不得已，退還遼東，而俄欲攫爲己有。義和團之變，遂乘機占領東三省，於北京媾和之先，復有強迫駐俄公使楊儒，訂滿洲密約之舉，益引起日人之嚴加注意。一方隨同英美，警告我國，一方則大修戰備；俄亦申明廢棄密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俄公使雷薩爾與慶親王，訂東三省交收條約，分三期撤兵。九月十五日，俄軍第一期如約撤退，二十九年三月，第二期，俄不違約，反向我國一再提出要求，欲握東三省政治經濟權，及西北部與西藏行政權；日本國論，一時力主開戰。是時俄又新設極東大總督府，實行統治滿洲政策；且壓迫朝鮮，強築砲台於龍岩浦，置軍用電線等。以此日本乃提出交涉案於俄，期與俄人劃定兩國之特殊利益。俄延雖許日本在朝鮮之優越權，而仍加限制；而置滿洲於日本勢力範圍之外，協商遂無結果。

光緒三十年正月（西歷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日俄國交破裂。日本艦隊自佐世保出發；九日，擊沉俄艦於仁川；次日，正式宣戰。

## 二 日俄交戰與我國之中立

日俄既正式開戰，各國皆宣告中立。時我國上下，皆表同情於日本。然以庚子之後，國力空虛，又西北邊界綿延，一旦加入戰爭，俄人應處可以侵入，是不可不加

以慎重也。而各國亦懼中國財政，將受影響，有不克履行賠償之虞，多勸告局外中立，日本亦以爲言；於是清廷以西歷三月十三日，向日俄二國申明，除滿洲外，皆守局外中立，日俄均承認之。

交戰之終，日本爲先發制人計，派大軍疾入韓京，攫取半島全部勢力。日公使林權助乘機與韓外務大臣李址鎔，結日韓議定書六條，承認日本得干涉韓國內政，版圖以內，軍事上任其臨機處分；朝鮮即以此約拋却其主權，純粹爲日本之保護國矣。其後更結財政外交悉歸日本監督之約；此外教育警察礦山郵政等，或委日人辦理，或聘日人顧問。所以戰局告終，不久而朝鮮終合並於日本也。

日本於朝鮮外交，既已得手，根基穩固。原定作戰計畫，一則由平壤北展（爲日將黑木維植統率之第一軍），一則水陸並進，奪取關東州，而控黃海日本海之海上權。爲達此目的計，即先實行閉塞旅順口；陸軍因得由貔子窩一帶上岸（爲日將煥保鞏是率之第二軍）。五月二十六日（西歷），陷金州城；尋攻南山，亦下之。

金州半島，遂被封鎖。由平壤進展之第一軍，已於五月初攻下大連，乘勢向遼陽進發，致俄將苦魯巴金不遑南下，援救旅順，而在金州之日軍，反得抽調一部（日將乃木所組織之第三軍），乘俄軍尚未集中之際，大破之於得利市。七月中，日第一軍，又激戰於摩天嶺，乘勝西進。與第二第三軍會合後，分三路進逼遼陽；九月四日，占領之。是役苦戰十晝夜，日軍之死傷者，約共一萬八千人。

遼陽戰後，俄國本部精銳之大軍，始陸續集奉天，計有九師團以上之軍力。十月中，兩軍復大會戰於沙河附近，俄軍敗退沙河北岸。是役日軍死傷將校以下一萬五千九百餘人；俄軍死一萬三千餘人，虜七百餘人。至此，俄軍之堅守旅順，以待援軍之至也，全歸泡影。十一月下旬，日對旅順，行第四次總攻擊；肉薄進襲，連占要隘；同時日艦隊由港口砲擊港內。翌年，一月一日，俄司令官斯德塞爾，以無力再事防守；遣使乞降，與日軍議定開城條約。將被八百八十人，兵卒二萬三千五百人，悉爲虜。炮臺堡壘五十九所，其他兵器車輛戰艦等，悉爲日軍之戰勝品。先

是，海參崴俄艦，時常出動於日本海；並擊沉日艦金州丸和水丸等；後爲日上村艦隊邀擊於蔚山沖，沉一艘，毀三艘，殘艦潛伏不敢復出；海上權遂全歸日本所有，於戰局上實受莫大之利益。

沙河大戰後，兩軍背水作障，天氣漸寒，各休養其兵力，欲俟越年再作決戰；中間以俄犯中立地，日軍一時大受狼狽。日總司令大山岩，爲牽制俄軍，命鴨綠江軍隊先發，以二月十九出動，進迫撫順，陷之，遂向奉天背面進攻；俄苦魯巴金誤認日主力在此，令總預備隊集中進禦；日第一第二軍得乘間渡河，奮勇進戰，十日之間，勝負未決。日第三軍復迂繞北進，由新民市轉出俄軍後方，破壞奉天以北鐵道，俄軍遂陷入包圍之中，苦魯巴金不得已，下令總退却。三月九日，日第四軍（日將河野所統）渡渾河，與第二軍合，十日，攻陷奉天。是役日軍死傷總數達四萬一千二百，俄軍死戰場有二萬八千，被捕虜者，四萬以上。苦魯巴金以戰敗去職，俄派李尼維齊代之。嗣後日軍雖得乘俄軍秩序未復之時，次第進占鐵嶺昌圖等處；

然以兵力缺乏，不致竊追。

當海參崴艦隊破滅，與旅順圍急時，俄政府決派波羅的海艦隊東來，以英日同盟之關係，不敢出蘇彝士，繞道喜望峯，費時九閱月，始抵法屬西貢灣；時旅順已陷，欲進海參崴為根據。五月下旬，俄艦三十八艘，即嚮日本海進發。二十七日下午，過對馬島東水道，日本已為充分之準備，即開始大海戰；波羅的海艦隊以慣居內海，不習大洋風濤；遂致紛散錯亂。二暮，日主力艦集合釐林島附近，環攻達旦，俄艦三面受擊。二十八晨，日片岡艦隊又至，追逐殘艦。俄司令羅哲斯德威斯克，知不敵，揭白旗降，戰局告終。

### 三 日俄構和與中日善後

一九零四年六月，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以謀人類幸福，終止戰鬥，勸告日俄兩國政府；兩國皆應其勸。日全權小村以七月二十五日抵紐約；俄派徵德為全權，八月二日抵紐約。美大總統介紹兩國全權相見，定朴資芽斯為會商地。日本以戰勝者

自居，提出媾和條件，有損俄國體面，爲俄全權所嚴拒。自十日起，談判兩星期，無結果。美總統極力斡旋其間，延至二十九日，小村提出最後讓步案，僅割樺太南部與日本；其他償金限制海軍等，一概刪去；徵德許之，和約遂成。其重要條文如左：

一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對韓認爲有必要處置時，俄國不阻碍與干涉。

二 日俄兩國互約左之各事：

甲 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

乙 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爲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

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主權，不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三 中國因使滿洲之工商業發達，爲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四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一切之權利特權，與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五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亦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六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工商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七 俄國將樺太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但兩國皆不於樺太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內，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又相約不爲有妨宗谷海峽，及韃靼海

峽自由航海之軍事上事件。

八 割讓地域之俄民，願賣其不動產退歸本國者，聽其自由。願在舊地域居住者，以服從日本之法律及管轄爲條件，受完全之保護；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但其財產權，仍受完全尊重。

九 俄國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右媾和案外，另於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爲保護滿洲鐵道，於每啓羅米突，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此條約成立後，日本政府以日俄和案所生中日兩國滿洲諸關係，不可不從速協定；旋派小村全權來北京，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乃築造鐵道諸條約；將來生何等案件時，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厘定。

三 本條約以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在北京交換批准。

又同時結附約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撤退軍隊後，開左記之地方爲通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六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工商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物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清鐵道條約

派員查察經理。

七 中日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八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道所須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厘金。

九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十 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辦採本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利益。

十一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以上二約，名義上爲日本戰勝俄國之結果，代俄國悉有關東州租借地，與中東鐵道所獲之一切利益，實則日本依附約，大擴張權利於俄國所獲利益之外；如遼東三省開十餘處商埠，爲大規模之移民，以及安奉鐵路經營權等，實遠政治上無窮之

後患，早已種目前，攫取我國領土之禍根矣。

## 第十一章 清季列強之侵逼

### 一 西藏問題

西藏位我國之西南，地勢高亢，處萬山中，有世界秘密國之稱。人口六百萬，爲古三苗族，亦稱圖伯特族。唐時號吐蕃，與中國和親，始信佛教；元設宣撫司置郡縣，命喇嘛高僧入思巴領其地，爲紅教祖；明初仍利用紅教羈縻之。永樂中，宗喀巴憤紅教之腐敗，以改革自任，另起宗派，爲黃教祖；成化十五年圓寂，囑令其徒達賴喇嘛，班禪喇嘛二高弟，依「呼畢爾罕」以演大乘；達賴三世有高德，親往青海漠南說教，得蒙古諸部落之尊信，紅教諸法王，悉改宗爲弟子。滿清勃興遼東，志在亡明，崇德八年（明崇禎十六年），太宗遣使逾數萬里至刺薩，訪達賴五世；清得以撫綏西北者，達賴五世之力也。康熙三十一年，達賴五世卒，藏亂，發兵平定之；雍正朝，設駐藏理事大臣；乾隆時增駐藏軍額，並頒呼畢爾罕掣簽繼嗣法；自

是西藏相安無事者殆百年。其後俄吞中央亞西亞，英併印度，均與西藏相接，又均思染指，侵略之端以起。俄羈以術，卒雖失敗；而英人侵藏之算。早以進逼刺薩矣。

英人之窺西藏，蓄謀已久，芝罘條約，有英人得進西藏深測之條，旋經取消；至光緒十六年，締結印藏條約，承認哲孟雄歸英國保護。十九年續約，定開西藏之亞東爲通商市；英人大肆侵略，哲孟雄不丹，次第被其蠶食；藏民大恐，排英日熾。延至二十七年中俄滿洲密約時，更傳有西藏密約，英人大驚；及日俄開戰，英遂乘機侵藏，兵逼刺薩，達賴十三世出奔蒙古。副教主班禪，於三十年七月，與英將結和約，將西藏土地，全歸諸英人勢力範圍之內；清廷電飭駐藏大臣勿簽字，並派員至印度交涉，不得要領，後移談判於北京。光緒三十二年，外部侍郎唐紹儀，與英公使沙達義締結印藏續約六條。重要者如左。

一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刺薩所訂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

(即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均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二 英國允不占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藏境及一切政治。

三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刺薩和約第九款，所聲明之鐵路道路電線鑛產之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絡三商埠之電綫。

四 所有光緒十六年九月中英所締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明年八月，英俄兩國訂立關於波斯阿富汗西藏之協約，認西藏爲中國所有，兩國互不派代表駐刺薩。前此兩國之爭先侵略主義，一變而爲保全領土政策，兩國對於西藏宗主權，因之而愈固。

三十四年，達賴十三入朝。十一月出京，見幼主新立，有輕視之意。宣統元年十日，抵刺薩，謀叛，清派趙爾豐率新軍討之，達賴奔印度，朝命廢之，更求立新達賴喇嘛；英俄二國以處分過烈勸告，清廷毅然處之，不爲所動。惜新達賴之册立未行，統治方針，又不能決定，武漢起義，外蒙既受俄人之嗾使，宣告獨立，西藏大受影響，迎立達賴十三返刺薩，亦以獨立稱矣。

## 二 中俄交涉及外蒙之携貳

日俄戰後，中俄兩國交涉之重大者，有哈爾濱行政問題，關稅及航權問題，改約問題等，茲順次述之：哈爾濱爲東清鐵道之中心點，初祇俄人居住。光緒三十一年開爲商埠，各國次第設置領事。俄人援東清鐵道條約中，有准該會社一手經理建造房屋並設電線之語；主張鐵道會社有行政權，要求各國領事承認，美德二國反對之。既而俄人發布東清鐵道市制於哈爾濱，課市內中外人民之商工業稅，家屋稅，借地稅，酒稅等，以爲公共費用。清廷提出攻議命東督徐世昌設自治局以爭主權。

宣統元年，外部尙書梁敦彥與俄專使霍爾華脫訂東清鐵道界內自治會之預定協約十八條，承認中國主權，其事始寢。

東清鐵路條約，原規定中國於鐵路交界地設稅關，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課輸出入稅，又運往中國本部之貨物，照既納輸入稅減半，徵通過稅。然自該鐵路竣工後，清政府遺忘在交界地設稅關。及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中日協約開放滿洲十六處，俄人恐我國將於開放地設關徵稅，乃要求協定北滿稅關條例。三十四年正月，兩國委員締結試辦北滿稅關章程如左：

- 一 兩國邊境各百里地 照舊來條約，爲無稅貿易地。
- 二 由鐵道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入稅。
- 三 輸入滿洲內地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照海關稅率之半額，課通過稅；其輸出照海關稅率徵收。
- 四 以哈爾濱車站爲中心點。其半徑十里之圓形區域內，爲減稅地域。（即除

納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八稅外，不課通過稅。）此外十六處車站，以半徑五里之圓形區域爲限度，其他各車站，以半徑三里之圓形區域爲限度。皆爲減稅區域。

章程第一條，所謂舊來條約，蓋援光緒七年中俄陸路通商條約之第一條，有百里內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不納之規定，然係限於江北利亞與蒙古伊犁之邊境。至此復以明文規定，適用於滿洲，則中俄接壤之地，沿黑龍江流域三千四百俄里，沿烏蘇里江至圖們江五千四百俄里。此冗長國境之百里內，皆爲無稅貿易區域。而中國境多富裕，俄境盡屬荒蕪，得失自明。

光緒七年，伊犁事件，條約規定准俄人在內外蒙古各處貿易，照舊不納稅。在新疆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再由兩國議定稅則，將免稅條例廢除。又規定通商各條，每十年酌改一次，如期滿未曾商改仍照行十年。後經十年，我國忘之。又十年，適值庚子之變；亦未提議。及至第三次改約期，與俄

交涉協定蒙回稅率，兩國之主張全然反對。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駐北京俄使柯斯德羅威克，突向我外部提出要求，迫我承認，否則自由行動。同時向日英三國宣告，（法爲俄同盟國，日英與俄，皆有協約）。一面進兵伊犁邊境。二月二十七日，我國覆文，悉承認之。其要求之各款如左：

一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之國境稅率，不受制限。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線內。兩國領土內產物，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俄國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俄混合裁判所審判，中國不得拒絕會審。

三 蒙古、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山移轉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四 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之外，其他科布

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皆有設領事館之構。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得購置土地，建築房屋。

右約成立，不但無稅貿易權爲之擴大。而俄國近年在新疆收回之一部分華茶利權。至此亦受壓迫而爲之撤消也。

外蒙處中國北部，與俄接壤，地曠人稀，礦產豐富，實以國朔方之屏蔽；寶藏之府庫也。清廷向以藩屬視之，於其內治，不甚加以干涉。惟施種種優禮，以示懷柔而已。自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成立，俄於外蒙之勢力，遂漸發展。且深悉蒙人之重宗教及種族也。因竭力尊崇喇嘛教，以誘蒙人；更藉蒙古族之布利亞多人，以爲聯絡。復藉以與西藏相交結。庚子之後，聯軍入京，俄領事據有蒙古電局，詐稱義和團已由張家口殺掠前進，蒙人惶駭，乞援於俄。俄人因調哥薩克兵數百人，入駐庫倫。且築砲台，建兵房，爲持久計。蒙人不知其詐，反深德之；對於清廷信仰之心自減。俄人又復多方煽惑，謂清廷對蒙古之計劃，皆蹂躪蒙人之權利。因使

之背清歸俄，蒙人感之久矣。

光緒末，清廷聞知俄人侵略之陰謀，恐外蒙爲其所奪，遂改變從前對蒙方略，採急進主義，施種種新政於蒙古。又以蒙古之積弱，由宗教之蒙蔽所致，思有以改革之，待活佛之禮淺薄。宣統二年，有廢立西藏達賴喇嘛事，益使活佛發生疑懼。兵備處總辦唐在禮復出示募蒙民爲兵，爲軍事之設施；蒙民習於游惰，不願應募，則強迫之，蒙人至不悅。於是俄人益得乘間誘惑，蒙人反抗之志遂起。

宣統三年六月。外蒙諸王公開會議，爲親俄派所乘。土謝圖汗巡之杭達多爾濟親王等，先後赴俄，訂結密約。活佛哲布丹尊遂於十月九日宣告獨立，庫倫辦事大臣三多竟爲驅逐出境矣。

### 三日併朝鮮及經營南滿

自朴資茅斯和議告成後，日本一躍而列於世界一等國之地位，遂開合併朝鮮與經略滿洲之漸。其時英俄二國，亦皆汲汲以謀西藏蒙古之侵略也。

日英同盟，締結於一九〇二年一月（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以五年爲期。至一九〇五年，日英皆以對俄關係，續訂新同盟，於是年八月發表之。新舊兩同盟之異點。前限於中韓地域，茲及於印度。前者屬於防守，茲似爲攻守。前祇認日本對朝鮮之特殊利益，茲則承認日本有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日本則承認英國在印度等處有必要處分前權。其結果遂爲日併朝鮮，與英對雲南西藏 印度邊境自由處分之張本。

法見日本之崛起東方也，恐其不利於彼之遠東事業；俄則懼日不滿於朴資茅斯條約，乘虛侵略其太平洋沿岸之領土，與蹂躪其所獲得中國之權利。因是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有日法協約之成立。七月三十日，又有日俄協約之成立。

美國原惡俄之封鎖滿洲，而有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及日俄戰後，日本既握太平洋海權，將爲美之大敵；日人又在滿洲排斥美國商品，違背門戶開放主義。由是美之排日問題，日美戰爭論，乘時而起。至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日美兩國發

宣言於華盛頓，性質皆以尊重締約國領土權利，與尊輕中國之獨立，保全其領土，凡列國機會均等爲主義。

自日英新同盟與日俄和約，承認日本之對韓處分權，於是日本積年之併韓政策，已告初步之成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派伊藤博文至朝鮮，締結日韓新約，擴張其保護權，廢駐朝鮮公使館，而設統監府，干涉一切內政，韓王苦之。一九〇七年六月，遣密使李俊等三人，赴訴於海牙和平會議，被拒不理。日人以朝鮮違反條約，侮辱日本爲辭，使外務林董赴朝鮮，與統監伊藤博文商善後，卒乃由韓大臣李完用宋秉畷與其黨一進會等勸韓王內禪，以消日人之怒。韓皇不得已，讓位於太子李坩。伊藤更逼李完用等改訂新協約，再擴大其權，除留韓皇衛兵外，悉解散朝鮮軍隊，代之以日軍。

一九〇九年十月（宣統三年九月），伊藤博文借漫遊滿洲之名，謀與俄密商韓滿事件。至哈爾濱車站，爲革命志士安重根所刺而死。是年十二月，朝鮮一進會向統

監提出日韓合邦之議，日人有所顧忌，以朴資茅斯條約，尙認朝鮮有主權，非與俄交換利益，不敢逕行也。

其時美國國務卿，忽有滿洲鐵道中立之提議，冀杜日俄之衝突，而確保列國之機會均等主義也。英法以同盟故採旁觀態度；於是日人利用聯合抗美之關係，彼此協商，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締結日俄新協約，以保兩國對於滿洲之特殊地位；並爲祕密協定，俄不反抗日韓合併，日不反抗俄之侵伊犁蒙古。至是，日本遂收朝鮮警察權，遣寺內正毅爲統監。八月十六日，提出合併案，使李完川奏呈韓皇，訂立併頁條約，朝鮮遂亡。

日本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置總裁正副二人，皆以勅選任命。定資本金二億元，半由政府，半集商股，名義上由中日兩國募集，實則不使我國人入股。此會社無異於英之東英度公司，受政府之特許，而實行其拓殖政策者也。

七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其下設民政部、軍部、警務署，等於俄之關東省總督；其權力及於南滿洲全體，經營滿洲，步步前進，而中日間之紛爭問題遂日多矣。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訂立中日合資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條約。又日人測量撫順炭礦，所含炭量，至少在八億噸以上，主張爲南滿鐵道之附屬財產。此外復有新法鐵路問題，營口支線問題，安奉鐵路、新奉吉長兩路借款問題等，兩國交涉未協，一時成爲懸案。

是年十月，日人乘我國喪，提出安奉鐵路勘線問題。宣統元年正月，政府乃委其事於東三省總督錫良交涉。錫良持強硬態度，不肯讓步。六月，日本遽發自由行動通牒，政府無力抵禦，乃承認其要求。七月二十日，外部會辦梁敦彥，與日使伊集院，締結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茲舉其要：

一 日允以圖倒江北之間島歸我，仍聽韓人租種。而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

二 中國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時，先與日本商議。

三 俄築東清鐵路時，臨時設立營口支線，言明路成後拆毀。至是允不拆毀，俟

南滿鐵路期滿後，一律歸還。

四 撫順烟台煤礦，許日人開採。

同時允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以與朝鮮之會寧鐵路相聯絡。至此所有滿洲諸懸案，悉以因安奉而起之壓迫，全依日本要求解決之。於是奉天吉林兩省權利，盡包括於日本鐵軌之內，所有礦山，亦付與之。

### 第十二章 清室之覆亡

#### 一 立憲動機及兩宮之崩逝

自日本以區區三島，戰勝強俄，一時輿論，多歸功於立憲；甚有謂「是役匪直日俄勝負之所由分，實爲專制國與立憲國儲劣之所由判也。」於是俄國人民，有實行立憲之要求；俄皇不得已，於一九零六年，下宣布立憲之詔。其實關東一役，

俄雖挫敗，而損失之多，仍以中國爲最巨。以國內之領土，供異族之戰鬥，公私財產及人民生命之被毀傷者，絲毫未有正當之賠償。對是我國國民，亦紛然並起，尙政府要求立憲矣。

慈禧之當國也，以專制暴展聞於世；對於立憲問題，本至柄鑿。顧自庚子以來，縱容拳亂，開釁列強，已冒天下之大不韙。至是，不得不採用立憲，以粉飾臣民之請求。光緒三十一年，因袁世凱等之呈奏，遂允其請。先遣親貴，分赴各國，考察政治，以爲改革之預備。六月，諭派載澤載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五大臣分赴東西洋各國，於七月二十六日，在正陽門車站登車，爲革命黨人吳樞所炸，斃送行者四人，載澤紹英受微傷，遂改期。已而徐紹均他任，以季盛鏗尙其亨代之，十一月首途；次年六月，先後歸國；開御前會議，多數贊同君主立憲。至三十三年七月，以事機日迫，遂下預備立憲之詔，並改革官制，分舊有六部爲十一部，而以軍機處爲行政總樞。設立憲政編查館，開資政院於京師，而於各省設立諮議局自治所

。期以九年召集國會，實行立憲，惟憲法必由欽定，不許人民干預。三十四年八月，頒布憲法大綱，一以擁護君權爲宗旨；清室之無立憲誠意，固路人皆知者也。

是年秋，慈禧病瀉；或傳德宗亦病，有譖德宗於慈禧者，謂帝聞太后病，有喜色；慈禧怒曰：「我不能先爾而死。」十月二十日，德宗遂崩。以醇親王載灃之子溥儀入嗣，兼承大行皇帝之祧。旋即帝位，改元宣統。年甫三歲，而以載灃爲攝政王監國。二十二日，慈禧亦卒。

## 二 親貴攬權與川路風潮

溥儀入承大統，與載灃之監國，袁世凱擁戴之功居多。願因親貴派之排擠，終有開缺回籍養疴之諭；浸假而親貴攬權，載灃昆季，共握兵符。其時南北十六省之諮議局議員，集於上海，公舉代表赴北京，至都察院，上速開國會請願書，至再至三，甚至瀝血苦爭。各省督撫，復聯名致電軍機處，主張內閣國會，同時設立；清廷始有縮短年限之旨；同時下令解散各省請願代表，時宣統二年十月也。

明年四月，頒布內閣官制，設立新內閣，而以慶親王奕劻爲總理；閣員長官十三席，而皇族占其九；各省士民之爭議者，復嚴旨申斥；至是國人咸曉然於立憲之無望，人心大失，未幾，遂有四川之爭路風潮。奔動之組織新內閣也，以盛宣懷長郵傳部，勵行鐵道國有政策，其先民辦之路線，一律改歸官辦，並貸借外債以修築之。以資政院之反對也，竟不交議。由內閣議決執行之；並嚴諭有抗爭者，以違旨論。時湘鄂川粵等省，羣起抗爭，力拒外債，廷議不許。各省大憤，而四川風潮尤烈；就成都鐵路局，開保路大會，到四千餘人；未及一月，各府州具，皆立分會，與會者至萬五千人；宣言「借債修路，川人誓死不願承認」。

於是學校罷課，商賈罷市，不完捐稅，不納丁糧，爲迫切之受求。川督王文韶以民志憤激，據實代奏。而政府以爲異懦不任事，以趙爾豐代之。爾豐至任，卽拘捕保路會代表鄧孝可蒲殿英等多人，收繫獄中。川人羣起，環請保釋，更有奉德宗本主，上書「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二語，以哀懇者；爾豐不之顧，且令親

兵開鎗驅逐；擊斃四十餘人，以謀叛報政府；政府即命端方督兵入川，携有「解散僑路會，亂兵暴動，格殺勿論」之旨。於是川人益憤，亂象日熾；端方逗遛不敢進，廷旨復命岑春煊入川，以代爾豐。春煊未至，而武昌民軍業已起義矣。

### 三 革命勃發與清帝退位

專制政體，不適於二十世紀之時代，已爲政治家所公認。況清廷既以僞立憲搪塞國人；又以借債修路，激怒湘鄂川粵之民衆；乃民軍一起，舉國響應，清祚因以告絕，造成我國空前未有之革命。推原其始，不能不歸功於中山先生之提倡焉。

先生姓孫，名文，粵之香山，幼負大志。入學後，結納義士，矢志革命。至甲午中日戰起，乃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旋歸國，圖起兵於廣州，事洩，走香港，重遊檀島，後至英國倫敦，爲使館誘捕；脫險後，留歐考察政治，完成三民主義。後返日本，組織同盟會，革命勢力，發展極速，未幾而有湖南萍醴之役，廣東惠州之役，事雖不成，然革命風聲，傳播愈盛，乃辛亥三月。（宣統三年），黃花崗一

役 黨人之殉難者，七十二人。於是革命運動，乃舍邊省而轉趨於長江流域，以武漢女根據地。鄂督瑞澂，微有所聞，即分飭軍警，嚴密搜捕；黨員彭楚藩劉夔汝，女黨員龍韻蘭等均被捕。旋於八月十八夜，搜得黨人名冊，而各營兵士，列黨籍者甚多，將接冊窮治；於是人人自危，因於十九夜九時 倉皇舉義。

是夜，先由工程營起事，掣下軍肩章，袖纏白布，號稱民軍，各營兵士相之，同趨火藥局，取子彈，直撲督署。瑞澂倉卒無策，率其眷屬，與統制張彪，棄城潛逃，民軍遂佔領督署。及平明 咸覺軍中無主，號令不易統一，因群推二十一標協統黎元洪爲湖北都督 設軍政府；一切命令，皆以軍政府名義宣布之。

民軍佔領武昌後，不兩日，渡江攻取漢陽及漢口。時漢口各國領事 調集兵艦，謀爲自衛；及民軍占領漢口，安堵如常，軍政府復照會領事團，以保護租界自任，並聲明從前清廷所借外債及賠款，俱照約履行；以後如有借款，不能承認。當時領事團開會議，法領以外甥揭曉中山派革命黨，以改良政治爲目的；事實上民軍甚

有秩序，且不妥殺，未便加以干涉，領袖領事俄領表示採同一態度；於是各國多贊同，決定宣告中立，並認爲交戰團體。

清廷聞變，急命陸軍大臣蔭昌，海軍副大臣薩鎮冰，統率海陸軍南下，二十六日抵漢口，二十七日與民隊開戰，不利。後援軍至，反敗爲勝，民軍退武昌，漢口漢陽相繼失守。幸鄂省各縣，次第爲民軍占領，湖南陝西江西雲南安徽等省，紛紛響應，上海製造局復入民軍之手，江浙兩廣福建山東均相繼獨立，南京亦爲民軍所破，未匝月而全國震動。清廷如時機危迫，始改變方略；起用袁世凱，派代表至漢口，與民軍議和。由領事團出任調停，自十月十三日起，南北停戰。

和議既開，清攝政王載灃辭監國攝政之職，而以袁世凱爲全權大臣，奉旨委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而民軍舉伍廷芳爲代表。開和會於上海，議不決。時中山先生已回國，各省代表遂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十一月十日，推舉中外先生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十三日就職。發布宣言，下令改用陽歷，即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

月元旦。三日 臨時政府正式成立，黎元洪被選爲臨時副總統。南京臨時政府既成立，清廷代表唐紹儀辭職；北方將領段祺瑞等，復聯銜電陳利害，請定共和政體以安大局；蒙古聯合會，山西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各巡撫，河南諮議局等繼之，清建知大勢已去，不易挽回，遂決意以政權讓之國民。令袁世凱直接與南方代表雙方議決優待皇室等條件，正式照會各國，用昭大信；然後頒布『以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之詔書。清隆裕太后即日率宣統帝遜位，時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也。

### 第十三章 咸道以後之文化概況

#### 一 經濟

所謂文化，原係人類整個生活之表現；易言之，即人類之知識能力習慣生活物質上精神上種種之進步與成績也。投諸自然現象，可分之爲三類；第一類，爲維護人類生命之物質生活——經濟；第二類，爲保持人類相互關係之社會組織——法制

；第三類。為超越物質生活之精神生活——學藝。

中國是周時完成封建制度以來；雖經秦始皇之破壞，而改爲郡縣之制；顧經濟組織之形成，未嘗有易也。直至清季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者挾其雄厚之國際資本，傾瀉而入，中國之農業經濟；遂間接操縱於國際資本主義者之手，然農民困於封建制度之剝削如故也。因是經濟日趨衰落，生活倍覺困難；挺而走險，勢所使然。南方太平洋國之暴興，與北方義和團之運動，皆其著者。政府有鑒於此，故在清季，曾一度注重農業。講求農政，政治上則有農工商部，勸業道之設置，教育上又有農桑學堂及農事試驗場之創立。惜乎對於土地賦稅等重要前提，棄置未議，即農政亦乏實際，所以根本不易解決，而成爲我國制度改革上之一大問題也。

再言丁商業，中國幾千年來，在歷史上未有產業革命之事實。以工業論，如最著名之絲業、蠶業，以銅器、漆器等，發明極早，然至今仍未脫離手工業時代。自受國際資本主義之侵入，固有之手工業，在生產方法上手段上，當然不能與機器工業

相敵，工業經濟之破壞，是無待言。結果，爲洋貨之入口。超出土貨之出口，又復年有增加，於是商業一項，亦無異爲彼消售貨物之中价人，而無自立之資格。試展清季最後十年之海關貿易冊，可以知之也。

年	分	洋貨進口(以銀兩爲單位)	土貨出口(銀兩爲單位)
光緒二十八年		三一五,三八三,九〇五	二一四,八一,五八四
二十九年		三二六,七三九,一三三	二一四,三五二,四六七
三十年		三四一,〇六〇,六〇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三十一年		四七一,一〇〇,七九一	二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三十二年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三十三年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三十四年		三四九,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六,四〇三
宣統元年		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二年 四六一，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三年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彼時內外臣工，初猶鑠於列強之船塢砲利，汲汲提倡軍事工業；如左宗棠之設福州船政局，李鴻章之辦江南製造局，皆其例也。後始有鐵政局，織紡局，招商局之次第興辦；繼之有華盛紗廠，上海機器廠之創設，已啓商辦之漸，而亦我國資本主義之肇端也。迨甲午庚子而後，我國始恍然於利權之外溢，日甚一日；工商戰之失敗，亦即武力之失敗。財政之支絀，賠償之重大，益加重國民之負擔。於是舉國上下，羣謀挽救，抵制也，提倡也，還遑然急謀全國工商業之發達；無如大錯鑄成，外人根據不平等條約，得在我國租借土地，建立工場；用我最廉之原料與勞力，製造商品，轉售之於我國，極盡經濟侵略之能事，而陷我國人民於大貧小貧之境地，迄今莫能振拔也。

此外復有礦業交通等，亦漸採西法，次第舉行，但以國力不競之故，每辦一鑛

築一路；不過爲帝國主義者多造投資之機會而已。

## 二 政制與習俗

政制之爲用，關於人類相互之維繫，既如上述；此種社會組織，一方面爲進化之輔車，一方面復爲之障壁；在某階段間認爲最有益者，未必即適宜於另一階段。歷史之遞嬗，不出變革兩字之遺跡，所謂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者是也。道咸而降，時代潮流，有由君權渡向民權之趨向；而國際情勢，漸著帝國主義者協調以謀利之朕兆。清廷於此，感內憂外患之同時侵逼也，不得不遮掩其平日之頑固，而爲外表上之修飾，一按彼時政治上之設施，可以瞭然矣。分述之如左：

官制之沿革 清之中央政權，初在內閣；雍正而後，實權漸移於軍機處，大學士僅備位而已。其分司行政者，有六部，曰吏，戶，禮，兵，刑，工，光緒三十二年七月，發佈預備立憲之詔；九月，宣示厘定官制，因是稍有更張；但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樞。六部則改成十一部，外務，吏，學，禮，民政，度支，陸軍，海軍，

農工商，郵傳，理藩等是也。宣統三年，以籌備立憲，改組責任內閣；於是設總協理大臣<sup>三</sup>，各部大臣，廢軍機處。以上關於中央者：

清時地方之實權在督撫，次則爲府廳州縣理民之官；其布政按察及道，則爲依理督撫之官。迄光緒三十三年，外官制亦稍有變更；改布政使爲民政司，按察使爲提法司；增設巡警勸業各道，提學交涉等使。以上屬於地方者；清廷之對於藩屬，向用羈縻政策，僅設駐防大臣以統馭之；於外蒙有定邊左副將軍，定邊參贊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及庫倫辦事大臣；於內蒙則有察哈爾都統，歸化城將軍，綏遠城將軍。青海則有辦事大臣駐西寧以統治之，西藏有副辦事大臣及幫辦大臣分駐前後藏；此種制度，沿至清末改也。

兵制之變遷 清初陸軍維持騎兵，有環衛京師與駐防外省之別。其次則爲綠營漢兵，凡大征伐，八旗與綠營相表裏。中葉而後，旗兵習於驕惰，綠營亦多衰老。嘉道時，至專賴鄉勇；咸同之際，太平軍與捻回之亂，全恃湘淮軍以平定之。甲午

一戰，湘淮軍之功業亦遂告終，於是再變而爲練軍。其端發於同治之初，其制成於光緒之季。李鴻章以洋槍隊平定蘇滬，爲用西法練兵之始，及後督直，復採西法以練北洋之兵，聲名震燦一時；繼之者則有袁世凱之新建軍，及張之洞之湖北軍；餘如江浙閩粵桂湘川滇，亦皆成立新軍。袁氏小站練兵，造成日後北洋系之勢力；各省新軍，則多有反正而爲革命軍之先鋒者。

海軍導源於湘軍之棟長江水師，成熟於福州上海之設立船政局船政學堂；南洋海軍，首先成立。光緒十年，法越之役，我軍艦之被毀者七艘。光緒十四年，北洋海軍告成，以威海衛爲停泊所，旅順口爲修繕地；甲午一役，北洋艦隊，幾全被。宣統二年，爲整頓海軍計，設海軍部以統轄之；分巡洋艦隊長江艦軍及廣東福建等艦隊，共計大小軍艦四十二艘。海軍人才，多爲閩籍，因造成閩人壟斷海軍之局。

法律之修訂 清代法律，僅刑律最爲詳盡；係以明律爲根據，經康雍乾三朝之增訂，而成大清律例，律分名例吏戶禮兵刑工七大綱；例凡千條，以迄同光，少所

變更。

光緒末年，鑑於治外法權之爲列強所奪，乃有修訂法律之舉，派沈家本伍廷芳爲修訂法律大臣，並開法律館以研究之。沈等編訂新律草案，雖能參酌法理，適合民情，但終清之世，未實行也。

賦稅之制度，清初賦稅，以地丁爲主，原係明時施行之一條鞭法；康熙五十一年，特定永不加賦之例；雍正五年，復以丁銀攤入由賦，通謂之地丁；此外尙有種種雜稅。分述如左：

(一)漕糧 蘇皖浙鄂湘贛豫魯八省間有之。係運儲於京通各倉，以供官俸及軍餉之用。

(二)雜賦 鹽茶蘆漁，各課以稅，以及牙行契稅等屬之。

(三)釐金 太平軍興時，東南各省首先創辦，臨時籌募軍餉之一法也。凡設局卡，經過貨物，徵收值百抽一之稅，事後未即裁撤，病商病民，莫此爲甚。

(四)關稅 有常關與海關之別；常關係舊制，於水陸衝途，舟車商旅會萃之地，設關置吏，以權商貨。海關則在海口與通商港埠，總其事者，多爲外人，課稅亦負與各國協商。海關不能自主，遂爲帝國主義對我經濟侵略之大本營；無異自築壁壘，不以攻敵，而反以資敵也。

科舉之興廢 清沿宋明成法，以科舉取士，八股文爲一時之風尚。戊戌變法未成，而罷絕八股，實奏緯績。至光緒三十年，明令停廢科舉，歷代考選之制，始告終結，學校代興。當科舉未廢以前。京師有官學，以教八旗子弟；各省有書院，講求經史文學，以爲漢族子弟進修之所。庚子而後，官學與書院遂廢，京師則設大學堂，省會設高等學堂，府設中學堂，縣設小學堂。

習俗之轉移 中國久受儒家傳統思想之分配，重視禮儀，及其弊也，繁文縟禮，有失原意；如祭祀之典式，尊卑之等差，無一不形成重視家族，政尚專制之基點。滿清入關，習俗禮儀。漸與漢俗相混，冠服婚喪，日趨一致。及乎歐風之輸入，

習染復爲之一變，遂醞釀日後之改革。

### 三 學術思潮

考證派之衰落 清初顧炎武闢若輩，謂顏元李璫黃宗羲等，力矯晚明王學之弊，要以『經世致用』，爲研究學問之精神。乾嘉時，惠棟戴震段玉裁與王氏記孫引之父子，治學方法，益所謂『實是求是』、『無徵不信』。因以確定清學派之基弊。彼時經學繁成一尊之局，史學理學，皆不能望其項背也。兩自道咸以來，清學派已不能振其緒業，日形式微。若以考證派之治學方式，雖能合乎科學法則；但其研究範圍，卻甚拘迂；其所研究者，亦已發窮殆盡，所餘不過糟粕。反失『通經致用』之真意。況自鴉片戰後，志士引爲奇恥大辱，歸咎於學非所用，爲一時詬病。又海禁既開，歐化東漸，思潮爲之一變。朽盛一時之清代學派，至是頓成『門前冷落車馬稀』之景象矣。

今文學之代興 考證學派極盛時，常州學派莊存與首揭今文學之旗幟，約取

春秋公羊傳，而求其所謂微言大義者。其弟子劉逢祿著春秋公羊傳何休釋例，發明何氏之論，力攻左傳爲劉歆所改纂。道光時，魏源襲自珍亦以今文學名。龔往往引公羊義，譏時政，詆謀專制；魏有詩古微力攻毛詩爲晚出僞造，此種思想解放，固爲新文化之發蒙，而亦革命論之導源也。光宣時有康梁，於今文學運動，亦殊有功。康有爲之研究今文學，原受廖平之影響。廖爲湘潭王闈連之弟子，頗能守其師法，爲一家言；有爲讀其書而善之，盡棄其所學而學焉。有爲著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論周秦諸子，罔不託古改制；孔子亦託古改制，堯舜之德盛大業，皆孔氏理想所構成；復根據禮運，創爲大同之說。其徒梁其超，以黜荀申孟爲職，亦得今文學之旨。今文學自魏龔而後，康氏實集其大成。

歐洲思想之輸入 歐洲思想之輸入，其初應推江南製造局，福建船政局。一方以格致之學訓生徒，一方復派遣學生出洋留學。製造局所附設之譯書館，自同治六年迄光緒三十年，譯成之書，凡百七十種。以今視昔，固覺陳腐；但啓迪之功，

殊不可沒也。其次則戊戌而後，廢科舉，興學校，學堂課程，置列泰西科學，雖未能盡收入之精華，而重視科學之意義，已可概見。又其時爲中西學術文藝之介紹者，有閩縣林紓，候官嚴復。嚴氏字幾道，曾派遣英國學海軍，爲留學界先進。善用古文筆調，寫歐西科學哲理；其書之著者，有譯述之赫胥黎天演論、穆勒名學，斯賓塞羣學肆言，斯密亞丹原富，孟德斯鳩法意等書，均與思想界以深大之影響。林氏字琴南，爲小說名家；雖於西文不辨，以善借助手之力，用中國文，寫記洋小說，有百數十種之多，風行一時。

宗教及美術 梁起超著清代學術概論，有謂晚清思想界，有一伏流，曰佛學。龔自珍魏源，皆受佛學於彭紹升，晚年皆受戒，此今文學家所以多與佛學有淵源也。譚嗣同之從楊文會遊，本其所得，以著仁學；康梁皆好言宗教，章炳麟亦好法相宗；其中固有哲學研究，與宗教信仰之別；而佛教本非厭世，本非消極；然真學佛而真能赴以積極之精神者，譚嗣同一人而已。梁又謂清學代學術，在中國學術史上

價值極大；清代文藝美術，在中國文藝史美術史上，價值極微，徵諸清季猶然；康梁派之「時務文章」，章炳麟之「學術文章」，雖多有用淺白之文，寫深衍之理，頗易引人入勝；然文體語體，無甚差變。他如美術，清季亦感缺乏；崇實黜華之觀念，終清之世，蓋未與易也。

下編 國民革命實現時期

第一章 中華民國之創興

一、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自武昌起義後，未及一月，宣布獨立，脫離滿清之省區，已遍全國。革命聞聲之傳播，速於置郵而傳命。時南北各省，雖則宣布獨立，然皆各自爲政；如無聯合統一之機關，對內對外，進行殊感未便。九月二十一日，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提議由各省公舉代表，在上海集議，仿美國革命之初，開十三州會議之制度，以收全國一致之效果；其美贊成此說，於是通電各省，公舉代表先後赴上海。九月二十五日，在上海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議。

代表聯合會成立之第二日，即提議組織臨時政府，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十一月六日，孫中山先生自海外歸來。十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

爲直奉魯汴鄂湘粵桂閩晉陝滇贛皖川蘇浙十七省之代表。共四十五人，齊集南京，由浙代表湯爾利主席，投票選舉，結果孫先生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十三日，中山先生，由滬專車赴寧，就臨時大總統職，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旋發命令，改用陽曆，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翌日，代表團再開選舉臨時副總統會，投票選舉黎元洪得十七票，當選爲副總統。又明日，組織內閣，仿美制，不設總理，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以黃興爲陸軍總長，蔣作賓次之；黃鍾英爲海軍總長，湯銘齋次之；伍廷芳爲司法總長，呂志伊次之；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王鴻猷次之；王寵惠爲外交總長，魏宸組次之；程德全爲內務總長，居正次之；蔡元培爲教育總長，景耀月次之；張謇爲實業總長，馬君武次之；湯壽潛爲交通總長，于右任次之；是爲中華民國第一任內閣。

內閣既成立，復由各省都督府派遣代表，組織參議院，以爲立法機關；一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舉林森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同時政府又以

中華民國名義，發表宣言，宣告各友邦，勸告北方將士書；對內對外，俱有明確真切之表示；中華民國之基礎至是乃大定。

## 二 民清兩軍和戰之經過

革命運動之進展，原不能不側重軍事。由乙未廣州之役迄辛亥黃花岡之役，曾十起而十敗；以惠州二次革命，支持爲最久。廣州三月二十九之變，準備爲最周，卒以失敗者，一則時期尙未成熟，一則軍事之發動多偏在邊遠各省之故也。及武漢事起，應響之速，前所未有；其促成和議之成功者，厥爲江寧一戰，當蔭昌之失敗而被召回也，清廷即起用袁世凱，同時命馮國璋段祺瑞先後率軍馳援；民軍因寡不敵，由漢口敗退；清軍縱火焚街市，煙燄接天，數日未息，繁盛之區，盡付一炬，人民罹此浩劫，益感覺清政府之殘暴。十月七日，清軍又奪取漢陽。凡人民之渡江而南者，往往舟至中流，爲清軍所擊斃；男女老幼，斷支殘體，漂流江上者，

慘不忍睹。至是清軍之在武漢，固佔勝利；但同時江寧又於十二日，爲民軍所佔領，乃所得不償所失耳。

南京爲長江重鎮，民軍所必爭，亦清軍所必守也。自武昌首義，各省紛紛響應，總督張人駿，便加意防範，又疑忌新軍，恐其勾通革命，不肯發給子彈；且將新軍統制徐紹楨，調駐秣陵關。命江防統領張勳，扼守要塞，新軍甚爲激憤。九月十七日，徐紹楨首先發難，移師進攻雨花台；因子彈缺乏，退駐鎮江。適蘇浙民軍會攻江寧，在鎮江與新軍相遇。因組織聯合軍，公舉徐紹楨爲聯軍總司令再進兵攻江寧。皖粵桂三省，亦派兵來會。十月三日，聯軍抵南京，與張勳兵激戰於孝陵衛。四日，佔烏龍山炮台；五日，佔幕府山炮台；六日，張軍大敗，退至神策門。七日，民軍佔孝陵衛附近山地；十日，血戰一晝夜，奪取紫金山，佔領天保城；十二日，佔領雨花台，入南門；張人駿、張勳及將軍鐵良，皆潛遁，江寧全城，悉爲民軍佔領，同時進佔張勳大木營所在地之浦口。是役也，民軍佔絕大勝利。清廷知大勢

所趨，不敢再事言戰，而南北之和議以起。

自江寧失陷後，滿清根本爲之搖動。駐漢英領，見時機已至，遂出任調停。請雙方停戰議和。十月二十八日，民軍代表伍廷芳，袁世凱代表唐紹儀，開第一次會議於上海。伍代表提出民軍之意見四條：

- 1 廢除滿洲政府；
- 2 建立共和政府；
- 3 優給清帝歲俸；
- 4 優卹年老貧苦之滿洲人。

經雙方討論多日，伍氏始終抱定共和宗旨，要求清帝退位，不稍讓步。唐代表據實電告袁內閣，請速開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袁世凱接電後，隨時秦聞清帝，開御前會議，允如所請。時值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袁氏大怒，電責唐紹儀、唐因此辭職。和議條件，由袁氏與伍代表直接電商，往返辯論，各逞詞鋒；和局幾爲決裂。袁氏既無誠意之表示，而宗社黨又復梗阻於內。於是北方之革命黨人大爲憤懣，暗殺風潮，澎湃以起。宗社黨首領良弼，爲彭家珍所炸；黃之萌楊禹昌等，又狙擊袁氏於途。自是廷臣及親貴，人人自危，母敢昌言反對共和者。而段祺瑞等，又忽逼

電翊贊共和，事乃急轉直下；由國會公決問題，一變而為清帝退位問題。辛亥革命成功之速，不可謂非出乎意料之外也。

時清廷以國家全權授袁世凱，袁與伍代表商定優待清室清皇族，滿蒙回藏各條件；清帝遂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下詔宣布退位；中國五千年來專制之積毒，至是始一掃而空。

### 三 南北統一

自清帝退位，袁氏即電告臨時政府，宣布政見，贊成共和。臨時大總統孫文。即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略稱：『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為各國公認，且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并推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十五日，參議院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一致選舉袁世凱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黎元洪辭臨時副總統職，參議院開會，仍舉黎元洪續任副總統之職，

袁氏被選爲臨時大總統之後，又引起國都地點問題。一時爭持常烈。孫先生主張奠都南京，意在使袁氏離去帝王巢窟，與腐敗舊勢力所盤踞之北京；在袁氏則雅不欲自入牢籠。後南京政府，派蔡元培汪兆銘宋教仁魏宸組鈕永建等，赴北京歡迎袁氏南下就職，以二月二十七日抵平，袁氏雖遷延不肯即行，但未表示拒絕。至二十九日夜，駐北京曹錕所統之第三鎮軍隊，以譁變聞，整隊放火行劫，蔡汪等幾至蒙難，天津保定駐軍繼變。外交團恐庚子變亂之復演也，有決議增調軍隊。來平護衛，而日本首先實行。至是，袁氏遂藉口北方不靖，不能南下。由蔡汪等急電南京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後之策。三月六日，參議院復議決，袁世凱在北京就職，另由袁氏擬就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名單，電參議院同意任命後，至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時臨時約法全案亦經成立公布，凡七章五十六條，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與也。

袁既受職，依約法提出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又國務員十人。經參議院同意，三

月三十日，以大總統命令發表。孫先生於四月一日正式解職，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移於北京。

## 第二章 二次革命

### 一 二次革命之導因

南北統一後，袁世凱被任爲臨時大總統，以其人格上之關係，實難使各方之不一事懷疑，而國民黨爲尤甚；因不得不設法以防其漸，內閣制之採用，即其一端。第一任內閣總理唐紹儀，因王芝祥督事直，憤而辭職，時元年六月十五日也。至九月，內閣凡三易；府院之爭權，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參議院亦熟視無覩。幸國會組織法選舉法皆議定公布，正式國會，定二年一月召集。四月開幕。然議員競選時，以國民黨之勢力爲最大；與之對抗者，有共和，統一，民主之三小黨。卒爲袁氏所利用，其後三小黨合並而爲進步黨，一時以政府黨稱之，與國民黨之暗鬥殊烈，此乃間接之導因；而其直接之導因，則又有宋案與善後大借款。

宋教仁，字遜初。湖南桃源人。國民黨之重要人物也。堅持「政黨內閣」之說。及國民黨選舉勝利，即以政黨內閣之候補者自居。由湘而鄂而皖而滬，到處演說，對時政之得失，盡意發揮；雖主張仍以正式總統歸袁世凱，而於內閣，則非以在國會占多數議席之政黨組織不可，遂爲袁政府所忌。二年三月二十日，突在上海車站被刺。至二十二日，以傷重逝世。事後捕獲凶犯武士英，及謀殺犯應桂馨，並在應宅搜出謀殺證據多種；牽連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及內閣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且與臨時總統袁世凱有關；舉國人心爲之震動，國民黨尤大譁，卒以涉及政治問題，法院對是案之審理，難得正當之結果，國民黨亦有訴諸武力之風說；袁氏知戰事之終難避免，益促成大借款之進行。當宋案證據宣佈之日，亦即二千五百萬鎊大借款合同簽字之時。四月二十六日。

大借款之進行，原始於唐內閣時；至元年九月，周學熙爲財政總長，又向六國銀行團（英法德美日俄）磋商，重要條件，大致就緒；周氏亦曾一度報告借款辦法於

參議院也，旋以銀行團發生變化，事中止。及宋案發生後，袁氏即秘密與五國銀行團（美國退出）交涉；以進行年餘而不能成立之大借款，忽於數日之內簽定合同。籍口往年報告參議院已經認可，於是僅咨國會查照備案。參眾兩院中之進步黨雖擁護政府，但亦認爲手續不合；而國民黨則爭執不稍讓，國會爲之輟議者累日。至七月間，又發現政府在簽定大借款以前，復有擅借與款之舉。於是提出彈劾案，趙秉鈞周學熙因時均行免職。國民黨至此對於政府益處敵對地位；南方各省亦頗有反抗中央之表示。袁氏則以大借款成功，對於其後之以武力壓倒國民黨，不待贛寧之役，而早決勝算之在握也。

## 二 討袁軍之失敗及其影響

自宋案發生後，袁世凱積極備戰。於二年六月，爲先發制人計，先後免國民黨系之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之職。並任命李純爲九江鎮守使，令統駐鄂北洋軍隊，進駐江西。七月十二日，李純之軍隊與贛軍林虎之軍

隊，接觸於沙河鎮，於是李烈鈞舉兵胡口，傳檄遠近，以討袁爲名；黃興過返南京，召集舊部，興師響應。七月十五日，由江蘇都督程德全，通電各省，宣佈獨立。並任黃興爲總司令，即日派兵北上，聯絡駐徐第三師長冷適，同時獨立。而蕪湖安慶福建廣東，皆先後宣布脫離中央，響應討袁；上海一隅，亦由革命黨人居正陳其美鈕永建發動，攻擊製造局，並佔領吳淞砲台。

二次革命之發動，一時聲勢，似甚浩大；然以事先未有組織，軍力財政，皆不敵袁氏；當時湖北之黎元洪，浙江之朱瑞，又皆表示擁護中央；袁氏遂決用全部武力，壓迫民黨。派段芝貴統率第一軍，馮國璋統率第二軍，分道南下；並遣龍濟光搗廣東，倪嗣沖入安徽，張勳闖江寧，鄭汝成攻上海。七月二十五日，段芝貴軍會同湯壽銘所率之海軍，進攻湖口；討袁軍敗退，湖口失守，南昌亦爲所破；李烈鈞節節敗退，江西全省，復爲袁軍所奪。江蘇方面，以都督程德全中變，內部不和；又以湖口潰敗，上海徐州，亦相繼挫折；而張勳軍隊之進逼省城，黃興知大勢已去

，兵無鬥志，遂決然引去。九月一日，張勳兵入南京，江蘇遂完全爲袁軍奪取。安徽以柏文蔚爲總司令，師長胡萬泰，受倪嗣冲之運動，先行倒戈，柏軍退皖南；未幾，蕪湖亦爲所克。廣東以陳炯明之軍隊，發生變亂，遂爲龍濟光所乘；而廣東之獨立，亦即取消。福建孫道仁，湖南譚延闓，原皆出於被動；至此，均感形勢不佳，各自動擲消其獨立。據有重慶之熊克武，不久亦遂潰散。是役也，計時不過三閱月，而全歸失敗。揆厥原因，於軍力財政而外。以當時人民心理，大致祖袁；謂爲厭亂，而不知亂正由此潛滋也。

二次革命既失敗，舊勢力一時膨脹，幾支配全中國，社會進步更形遲滯。國會中以國民黨之失勢，進步黨徒知趨承袁氏，不能盡監督之責，政府設施，益事放肆，遂啓袁氏帝制自爲之念；而以北洋隊駐防全國，又鞏日後軍閥割據之漸矣。

### 第三章 洪憲帝制

#### 一 帝制運動之萌漸

中國近世史 高中三甲乙

鞏寧戰後，國會中之國民黨既然失勢，進步黨起而代之；受袁氏之玩弄而不知，卒與國民黨同歸於盡。迨三年二月，熊內閣既爲袁世凱將一切停止國會，停止省議會，停辦地方自治，以爲特設之造法機關等命令，副署發表後，所爲第一流內閣，已無存在之餘地；至此，始恍然袁某之必將帝制自爲也。茲爲序其經過：

進步黨最初原想制成一種完美之憲法，冀納北洋舊勢力於憲政軌道之中，無如擁袁心切，遂有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之議。袁復使人散布正式總統不選舉，中國在實際上之地位，即不易邀外人之承認；一時國人心理，信以爲真。於二年九月十二日，開參衆兩院聯合會，議決，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先制定憲法中之總統選舉法一部，由憲法會議自行宣布之。至離雙十節僅餘四日（十月六日），兩院始組織總統選舉會，假衆議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是日會場外有袁氏僱用之便衣軍警號稱公民團者，包圍議院，聲言『非將公民所屬望之總統選出，不許選舉人出議場一步。』共計投票三次，前二次袁世凱雖得票最多，但皆不足四分之三之法定數；第三次，就第

二次得票最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決選。袁氏始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總統。次日，黎元洪被選爲副總統，自武昌來京就職，正式政府始行成立，各國亦以次承認。

袁氏就正式總統後，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之公布權，主張憲法須由總統公布。時在北京天壇祈年殿舉行之憲法會議，將所制憲法一百一十三條，於十月三十一日，三讀完成。初袁氏曾派遣心腹施愚顯整等，要求出席憲法會議陳述意見，爲所拒絕。至是，袁氏即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反對憲法草案。謂國民黨議員，干犯行政，欲圖國會專制。時軍民長官多爲袁系；接電後，多置憲法內容於不顧，均主張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乃天壇憲法草案。十一月四日，袁氏下令解散國民黨，凡國民黨議員，皆被追繳證書及徽章，凡四百三十八人；國會遂無形停頓。其後各省軍民長官復電請解散殘餘議員，三年一月四日，由政治會議議覆，認爲理由正當；袁氏方以大總統命令停止國會開會，解除兩院議員職務。未幾，各省省議

會，亦被解散焉。

## 二 帝制運動之演進

當國會未取消以前，袁氏曾向國會提出修改約法案，國會置之不理；袁氏隨後即有通電反對憲法草案之舉，並由國務院電令各省選派代表二人，會同各部所派代表，及大總統指派之代表，組織政治會議；由二年十二月中旬開幕，議場設北海團城。政治會議之組織也，袁氏隱以增修約法之事屬之；嗣以會議產生問題，太不健全，不敢負此重責；於是袁氏不得不設法另組約法會議，即由政治會議制訂組織條例。約法會議之議員：由京師選舉出四人，各省選舉會各選出四人，蒙藏青海選舉聯合會選出八人，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出四人；選舉人之資格：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更而通達治術者，二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精研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被選資格，則先由政府制定一種被選人名冊，凡當選為約法會議議員者，以列名於政府所制定之被選人

名冊者爲限；所以約法會議議員形式上是由選舉而來，實際上即爲袁致唐所指派。

約法會議於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開幕式；至四月三十日，新約法修訂完竣，由大總統公布之；凡十章六十八條定名爲中華民國約法；最要之點，在更改內閣制爲總統制，舊約法遂告廢止。約法既經更改，一切設施，自然隨之而變化；其最著者，爲官制之改變，與參政院之成立；袁氏爲此，無非欲大權獨攬，運用自如，便於帝制之推進耳。五月一日，明令廢除國務院，於總統府設政事堂；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楊士琦錢能訓爲左右丞。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例呈國務總理之事件，一律改呈大總統。地方則改民政長爲巡按使。五月二十四日，公佈停止政治會議及約法會議；組織參政院。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一時名流多被網羅。二十九日，公布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實則爲袁皇帝之一顧問機關而已。

自新約法公布後，袁氏在事實上已成爲獨裁元首。是年冬，日本既佔領膠澳，遂乘積極進行帝制之時機，向袁氏提出二十一條，一若交換條件然。而日本東京新

聞亦屢爲帝制風說之喧傳，袁氏雖曾有直接間接之剖白；然不久民國四年八月，北京報紙，忽有古德諾氏所撰共和與君主之論文披露，古氏時充總統府顧問官，其後復有楊度之君憲救國論，劉師培之君憲論相繼發表。同時成立籌安會，發起人楊度孫毓筠等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請派代表到京，討論國體問題。袁氏之黨羽，又在京師組織五花八門之公民請願團，包圍參政院，請求變更國體，各省軍民長官，亦以爲言。參政院因建議召集國民會議，決定國體問題，袁氏因於四年十月八日，公布國民代表組織法；十月二十五，各省開始選舉，繼之以國體投票；至十二月，各省投票完竣。結果，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中，無一人不贊成帝制者；於是參政院即開會議決，推戴袁世凱爲大皇帝。十二月十三，袁氏申令宣布承受帝位，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餘各封賞有差。隨設大典籌備處，籌備登極典禮；又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定國號爲中華帝國。

### 三 雲南起義與帝制之撤銷

當袁世凱興高彩烈，豫備登極之前一週（十二月二十五日），不料青天霹靂，雲南一隅，高揭義旗，通電全國。不承認袁氏改變國體之舉。其中之主要人物，原爲幫助袁氏抑制革命派之進步黨中重要分子之蔡鈞梁起超等，此時已與繼國民黨而起之中華革命黨互相聯絡；袁氏聞訊，大爲焦灼，知非肇和之變之可以即時撲滅也。

蔡鈞字松坡，湖南寶慶人；武昌起義時，與李根源唐繼堯等，謀響應民軍，被推爲雲南都督；二次革命後，爲袁氏計誘至京師。帝制運動之起也，蔡氏一面表示贊同，而一面定計脫去，於十二月十九日到雲南，二十三日，即以唐繼堯任可澄名義致電北京，請取消帝制，懲辦禍首，二十五日宣告獨立，廢去將軍巡按使名義，恢復元年都督府制；並召按省議會，推唐繼堯爲都督，任留守；組織護國軍，由蔡鈞李烈鈞戴戡三人分統之，蔡任總司令。

蔡鈞所統之護國軍，共三梯團，於一月五日陸續向川南進發。以交通不便，軍行阻滯。全軍抵川，而袁氏所派曹錕張敬堯等十萬大軍，早已雲集於叙瀘之間矣。

。蔡統軍不滿五千，爲曹張等大軍所扼，衆寡懸殊，不易進展；然往往出奇制勝，卒乃渡過長江，屢敗北軍，曹錕傷股，張敬堯亦不敢前進。然護國軍所日夕盼望者，原爲各省之響應；至一月二十四，戴戡所率領之援黔軍已達到貴陽，劉顯世始宣布貴州國立。廣西陸榮廷亦於三月十五日宣告獨立；派兵堵截奉袁命入滇之龍觀光軍隊，悉令繳械；護國軍之勢力，頓形擴大。袁氏至此，知以兵力征服反對派之不可能，遂有撤銷帝制之意。蓋其時外交方面，亦未能得手也。三月二十一日，在公府召集會議，結果，即命張一麐起草撤消帝制之命令，於翌日宣布之，二十三日，明令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是年爲中華民國五年。

護國軍之在雲南發動也，原爲進步黨與國民黨互相提攜之事實；所以在起義之先後，國民黨中無論溫和派激進派奔走呼號，在各地爲積極反帝制之運動，而猶以廣東一省爲重心。龍濟光爲環境所迫，不得已，於四月六日，宣告獨立。十二日浙江亦以獨立聞，駐杭袁軍退松滬，呂公望被舉爲都督。未幾，陸榮廷率軍東下。岑

春煊亦於十九日抵肇慶，組織兩廣都司令部。五月八日，正式成立西南軍務院。九日，陝西陳樹藩在三原獨立，進攻西安。及五月二十二日，四川陳宦忽然以獨立稱；二十九日，湖南湯銘彝，亦脫離袁氏，宣告獨立矣。

當西南軍務院成立之始，江蘇馮國璋。盛倡南北和議之說，思袁效氏故智，乘機取利，五月十五日，在南京召集會議，列席代表，共二十二人，以西南未參加，會議亦未有結果；而到會代表，多不主袒袁，惟張勳倪嗣沖，始終袁擁護。通電主戰，劉冠雄段芝貴和之。袁氏一方特頒告令，宣佈帝制始末，圖藉此解除叛國之責任；一方向各省籌款，並停兌中交，以維軍餉，尤想爲最後之掙扎。乃川湘之惡耗傳來，平日所信以爲忠實之鷹犬，如陳湯二氏者，亦告叛變，此實使之不能不痛心者也。袁氏自護國軍崛起以來，焦勞羞憤，早已病入膏肓；於是，憤怒更難遏止，病遂不起。至六月六日，所相持不下之大總統退位問題，亦遂一瞑而不顧矣。

袁氏暴卒之後一日，黎元洪依法代理大總統職權，陝西四川廣東相繼取消獨立

。六月二十九，黎氏下令召集國會，恢復舊約法，並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七月十四日，軍務院亦由唐繼堯等通電撤銷。帝制戰爭，至此始告終結。

#### 第四章 二十一條

##### 一 日佔膠澳與交涉之經過

當歐洲大戰時，日本依據英日同盟，以維持東亞和平爲口實，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時德國在遠東惟一之根據地，爲租借我國之膠洲灣。日先以還付我國爲詞，命德人無條件交付該租借地於日本；德人不應，日遂出兵攻擊。日既對德宣戰，我國要求共同出兵青島，爲日政府所拒。日人之所以單獨自告奮勇者，蓋以歐洲各國正在大戰之際，不暇東顧，欲乘機向我國爲積極之侵略耳。八月二十七日，日艦隊封鎖膠洲灣，以德人守備嚴密，不惜破壞我國中立（我於八月六日宣告局外中立）；九月二日，竟派兵由山東龍口登岸。日人之爲此，蓋欲囊括山東，目的不僅在青島一隅。我國處於積威之下，於九月三日，宣布中外

，割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並與日政府約定，不得越濰縣車站而西。

日軍既由龍口登岸，分兵三路包圍青島，英人分兵助之。九月二十六日，日軍突佔濰縣車站；十月三日，復迫我國軍隊退出鐵道附近地方；我國抗議，全然不理。十月六日，日軍大隊，進逼濟南，佔領膠濟鐵路全線，並驅逐鐵路礦場之中國人員，而易之以日人。當時袁政府以該鐵路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全係中立地帶爲辭，向日使提出抗議；彼即以山東鐵路公司，係德國國有之財產，實際上爲膠州租借地延長之一部云云復之，是直欲將膠州租借地之範圍，延長至濟南也；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十一月七日，德國留青將卒，以軍隊人數不滿五千，孤軍難以困守，遂將青島降服於英日聯軍之下；自是膠澳遂爲日本所佔領。

戰爭既畢，袁世凱以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請諸日政府，將青島以外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請折除龍口一帶戰時之軍用鐵道及電線，日置不

理：袁氏以昔日劃定交戰區之理由，今不復存，遂布告取消九月三日之宣言；於四年一月七日，照會英日公使，請其撤兵。日使於一月九日答復，謂奉本國政府訓令，此項取消之舉係中國獨斷，日本軍隊，決不受此拘束云云；於是兩國間之違言以起。日人一方爲國際之宣傳，誣中國欲效土耳其之助德，將與協約國宣戰，以驚惑英法各國之視聽；一方利用袁氏潛圖帝業之時機，突然提出二十一條；且未遵國際慣例，不經外交部，由駐華公使日置益逕向袁氏要求，同時加以威脅；此種舉動，實開國際間未有之創聞也。

## 二 二十一條原文與交涉之結果

兩國違言之起，原爲山東撤兵問題；然則交涉重心，亦應限於山東問題而止，乃日本直欲置中國於彼邦保護之下，以朝鮮視爲己，故即以日俄戰爭時之對韓政策對待我國。茲將提出之五號二十一條原文錄之如左：

###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存好善鄰之關係，益增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船海一帶土地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方，茲議定條款爲如左：

一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工商業等項生意，

四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正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 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 中國政府，允准所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船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一 中國中央政府 所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廳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

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尤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 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造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 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右案於一月十八日經日置益提出後，即要求袁政府嚴守秘密，且從速解決之。由二月二日起，我國陸曹兩全權與日置益迭開會議；日方一味強硬，置我國屢提之修正案於不顧，且爲軍事上之示威運動。日使又藉口墮馬受傷，不能出席，竟選我外交當局就其私邸開會議，屈辱備至。然卒以第五號之爭持，交步無從進行，至四月十七日，遂告終止。二十六日，日置益復提出新案二十四條，其較原案二十一條讓步者，惟將第五號第三款合辦中國警察之點，及第五號第二款寺院二字取消而止；聲言爲最後之讓步。袁政府接此後，於五月一日作成最後修正案，提交日使。日本政府旋於五月七日，向日提出最後通牒。袁政府不得已，於九日午前，向日使交付答復書如左：

本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未稱，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接到滿足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項容日後協商外（日後協商五字係曹汝霖在日使館所增），其第一二三四號之各項，及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交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交七條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縱速簽字得荷。

至此，日本向我所提之二十一條要求，除中國警察中日合辦一條外，餘各如願以償。時歐戰方酣，各國無遑問訊，惟美國威爾遜總統有一通牒，分致中日，亦不過保全彼國利益之一種聲述而已。

## 第五章 宣統復辟

### 一 對外問題所引起之政潮

自歐洲大戰勃發後，日大隈內閣即定一種操縱政策，當時袁政府本擬對德宣戰，爲日所拒。民國四年秋，英法等國會一度邀請我國加入協約。復爲日本所阻，中國參戰之聲遂寢。迨民國六年二月。美國威爾遜總統宣告與德絕交，並向各中立國通牒，聲明德國無限制使用潛水艇，擊沉各國商船，蔑視公法蹂躪人道已極，請各中立國一同對德絕交，中國至此始對德提出抗議書，同時咨復美國，告以一致行動。此種主張，爲國務總理段祺瑞主持最力。時府院感情日惡，遂以引起極大之政爭。

我國自提出抗議書後，德政府初置不覆，至三月上旬，駐京德國公使赴外交部，送交答覆書，反多責詰之語。於是協約國駐京公使，多勸我國加入協約。三月十日，國會通過對德絕交案；十四日我國正式向德國宣告絕交；各撤駐使還國。及宣

職問題之起也。反對之聲浪亦日高。段氏又嫌之過切。五月十日，衆議院正在討論參戰案，忽有自稱公民團者二三千人，齊集院外，要求必須將該案通過。國會對於段氏，根本懷疑，誓不願開議。會內閣中外交司法農商海軍四總長辭職，國務會議停滯。宣戰案於是亦在國會中擱置矣。是時段系之督軍省長因有解散國會之呈請；國會方面，亦請大總統罷免段氏之職。而黎循國會請。罷段祺瑞之職。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氏代理。督軍團遂逕赴徐州，開會謀抵制。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倡與中央脫離關係，奉陝閩浙豫魯黑直晉各省繼之。皖魯豫奉且各以重兵進逼京師，形勢異常險惡。對德宣戰。不過借題發揮，以爲致爭之一種武器而已。

各省督軍脫離中央後，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隱有另組臨時政府之舉；馮國璋又突而國會辭副總統職，亦即表示不負責任之意。黎頗自危。乃用王士珍李盛鐸之謀，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處。六月七日，張勳率定武軍五千北上，八日抵天津；先派英人某，並電陳調停條件，以解散國會爲請，黎氏迫於大勢，決下令

解散，而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不肯副署，至六月十二日，改任步軍統領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令。於是國會竟遭第二次非法解散矣。

## 二 復辟經過及失敗後之政局

復辟之動機，早潛伏於袁氏稱帝之時，以康有爲及張勳爲其主要人物。政爭既起，督軍團會議於徐州，原有解散國會改組總統府等項之議決案，微露復辟之意。國會解散之後，張勳於六月十四日入京，至三十日始定復辟之謀者，以有待布羅獲前兩日，康有爲亦秘密入京，住張勳宅，復解空氣，愈益緊張。七月一日晨三時，張勳等數十人入清宮，奏請復辟。當發布上諭，宣布復辟理由；擁溥儀重行聽政，一切制度，盡復前清舊觀。並大封功臣，赦免罪犯；張勳自爲由閣議政大臣兼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一時京城以內，龍旗遍布，復辟居然實現；茲錄當時之設施如左：

(一) 改元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改爲大清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

(二)國體 定爲君主立憲政體。

(三)國徽 廢五色旗，改用龍旗。

(四)官制 恢復宣統初年官制。設內閣議政大臣，並設閣丞二員。各省督軍皆改爲巡撫，師長則改爲提督。

(五)政令 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民國所行印花稅一事，應即廢止。恢復宣統初年頒定之刑律。

(六)爵賞 封黎元洪爲一等公，授張勳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馮國璋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徐世昌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爲副院長。（康氏爲爭廢除拜跪禮，與張勳意見不合，曾有剃度出家之宣言。）

張勳既實行擁溥儀復辟，黎元洪乘間逃至日使館。一面通報馮副總統依法代理大總統職權；任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便宜處理。七月二日晚，段祺瑞由天津馳赴馮廠，以得有馮玉祥李長泰等之贊助，誓師馬廠宣告反對復辟；未幾，各省亦一致

通電聲討。時十二師長陳光遠在南苑，直隸督軍曹錕在保定，均電告出師，公推段祺瑞爲總司令，號『討逆軍』。在天津設立總司令部；並推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進攻北京。張勳所統之定武軍軍在京畿者不滿五千人。後援則爲山東所阻，不能北上，以故定武軍之在廊坊黃村豐台者均潰敗，殘部退至天壇；十二日討逆軍進逼北京，辯軍多器械投降，張勳走入荷蘭使館；其他主要人物，亦皆逃匿無蹤。復辟開幕至是。未滿半月，遂宣告終了。

復辟既失敗，段祺瑞於七日入京，黎元洪即日引咎辭職；馮國璋於八月一日入都，實行代理大總統職務。

馮未到京前，段氏已組成段系與研究系之聯合內閣。而研究系主任張；『中華民國』已爲張勳復辟而滅亡；今國家新造，應仿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段用其謀，因此南北分裂之端。段祺瑞復任總理後，仍本其對德宣戰之主張，八月十四日，由大總統布告，正式向德奧宣戰；並設參戰督辦處以總其成，段任主任

督辦。

## 第六章 護法戰爭

### 一 護法之起因及戰爭

『非法解散國會』，『張勳復辟』，及『武人專政』等，皆爲西南護法之起因。及段氏討平復辟，重登政治舞台，不但不尊重約法，恢復舊國會，反從研究系主張，欲另組新國會。仿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於是西南各省，一致反對。南北分裂之局，遂難以避免矣。此時南方首領孫文岑春煊唐紹儀等欲於廣東組織軍政府，迎黎氏爲大總統。六年七月二十日，中山先生即乘海琛軍艦抵粵。二十二日，海軍總長程璧光由滬率第一艦隊全隊歸粵，於出發之先即發表護法宣言。國會議員亦自集於廣州。至八月二十五日，開非常會議。三十日，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以黎氏不願再出，遂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九月一日，選舉孫中山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十日，中山先生就大元帥職，並依組織大綱選出各部長

，由大元帥任命之。同時加入護法者，有兩廣三川滇黔湖閩陝八省，各省督軍、改稱都督。

護法軍興，南北相爭之焦點在湖南。八月六日，段氏任命傅良佐爲湖南督軍。抵任後，突撤前督譚延闓委任之零陵鎮守使劉建藩職。劉亦於九月十八日，通電自主。加入護法軍，旅長林修梅與劉一致行動。段政府派第八師長王汝賢。二十師長范國璋先後率師入湘，原欲一鼓盪平湖南。時馮段主張，和戰不一，王范與傅良佐又不睦。及援湘之桂軍開至，王范即行退兵，並通電停戰，傅良佐出走，長沙遂爲湘粵桂聯軍所佔。川軍熊克武，亦乘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之不備，包圍重慶北軍而繳其械。吳光新潛逃；段氏對於西南之計畫，遂完全失敗，段內閣亦瓦解。但北方政府之實權仍操諸段氏之手；至十二月，鄂西又有黎天才等宣告獨立，七年一月，岳州復爲湘桂聯合軍攻下；段派飛機甚倡武力解決之說；馮不得已，命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率兵入鄂。三月二十三日，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於是段氏再出。時

北軍已奪回岳州；四月上旬，曹吳軍又奪回長沙，其後吳佩孚復攻克衡山，一時氣燄大張。段氏亦不借名位，以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與曹錕，又授張懷芝以援粵總司令，吳佩孚副司令，惜曹吳等仍不能爲段氏出力，至八月二十一日，吳副司令反率部下官佐，通電請罷內戰，南北分裂後之戰事，至是始告一段落。

## 二 護法聲中北方軍閥之賣國

自段內閣欲以武力征服西南，日本又利用中國內亂，延長戰禍，使之不得盡對外參戰之職責，以免增高國際地位；遂用借款爲餌，攫奪中國種種權利。於是在民國六七年間，陸續借與段內閣之款，幾達五萬元之譜。大都係供攻伐西南之軍費，及安福系組織政黨之用耳。茲將借款數目分列於左：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一千萬元（日幣下同）

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銀行借款二千萬元

十月十三日吉長鐵路借款六百五十萬元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軍械借款一千六百萬元（據日本半官報以軍械代現款）

十一月二十日運河借款一千二百萬元內日本分擔五百萬元（餘美國公司）

十一月二十二日直隸水災借款五百萬元

七年一月五日印刷局借款二百萬元

一月六日善後借款第二三次墊款共二千萬元

二月二十一日無線電信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

四月三十日有線電信借款二千萬元

六月十八日吉會路借款一千萬元

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軍械借款二千三百六十四萬餘（亦以軍械代現款）

八月二日黑吉兩省金礦森林借款三千萬元

九月二十八日滿蒙四鐵路墊款二千萬元

又膠濟鐵路中日合辦及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二千萬元

又新編參戰軍之參戰借款二千萬元

以上所述，已達二億三千萬元以外。而據日本寺氏下野時大藏省之報告，尙有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又有製鐵借款一億元。其條約兩國當局皆不發表，大約即二十一條中兩國合辦軍械廠之變相耳。以上共計借款爲四億六千萬元以上。日人用心最毒之借款，則莫如中日軍事協定之參戰軍借款，非惟擴大中國之自相殘殺，斷送北滿外蒙，而以日本軍官訓練新編軍，取得中國軍事之特權，貽日後無窮之禍患也。

先是長沙陷落後，段即辭總理職，專任參戰督辦。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段氏復爲總理。同月二十五日，成立中日軍事協定。此後次第成立與該協定有關係之各契約，雙方皆嚴守秘密。嗣我留日學生數十人，以反對密約，全體歸國，輿論爲之沸騰。

### 三 軍政府改組與南北和議之無成

自非常國會集會於廣州，依議定組織軍政府後，內部殊欠統一之精神；滇則唐繼堯，桂則陸榮廷，環伺抵隙，各欲竊據，以快其私。中山先生亦感於徒擁元帥之虛名。動受軍閥之牽制，因而辭去職務。非常國會以『大元帥制』不甚適宜，乃修改軍政府組織大綱，設政務會議以行使職權。五月二十日，選舉中山先生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林保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爲國務總裁，岑春煊爲主席，爲政府採用委員制之權輿。然自岑氏充任主席總裁後，廣東政權以是落於桂系之手，遂以桂系軍人莫榮新爲廣東督軍，復聯合政學會以排斥與系。中山先生及唐紹儀既未就總裁之職，伍廷芳氏旋亦赴滬。在粵議員之一部分，亦先後離粵赴滇開會。卒引起西南內部之互相非難。時北方徐政府頗傾向和平，段氏亦辭國務總理職，錢能訓繼任組閣，適值歐戰告終，日人不願再借款於北京政府，實際上南北亦不能再事戰爭。於是徐氏於十一月十六日發佈停戰命令，南方於同月二十三日下停戰令，南北讎和漸成熟。

。日本乃邀同英法意美四國公使及領事，於十二月二日向南北兩方提出和平勸告書。

八年二月六日，南北政府各派代表十人，開對等和議於上海，南代表以唐紹儀爲領袖，北代表以朱啟鈐爲領袖。卒因徐政府完全爲安福系所挾制，以致南方所提出之解散參戰軍，停支參戰借款，與陝西停戰諸問題，不能實行，和議因之而停頓。至五月初旬，忽接歐洲和會對於山東問題依日本之意旨解決，中國完全失敗之消息；而失敗之原因，則由於民國七年九月，山東約內，中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四字所致。因是南方代表對於已往一切密約，尤爲寒心，乃提出絕對嚴厲之條件，北代表不肯接受，和議卒至破裂，南北代表亦均辭職。八月十二日，北方改任王揖唐爲總代表，南方否認之，未幾，北方有訃直軍閥之內訌，南方有粵桂兩派之衝突；直至民國九年七月中旬，北方政府斬內閣，明令解散邊防軍，並處治參加內亂之政客，王揖唐走日本，和議遂無形消滅。

## 第七章 山東問題

### 一 巴黎和會中之山東問題

歐洲大戰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八月九日之間，協約國在西路前線佔極大勝利。德奧內部，亦各起革命；奧政府不得已於十月七日致書美國大總統威遜，請協約國即時與奧國休戰，速開媾合會議。十月二日，德國革命政府亦承認休戰媾和。事實上歐戰行將停止，和議開會在即；中國以久受強權之侵害，至此願本其參戰之資格，加入主持正義之和平會議，以解決其積年被壓迫之痛苦。

時日本政府恐中國之在和議席上，佔有地位也，遂唆使公使團向中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經使團協商改警告二字為覺書，於十月三十日向北京政府提出之，凡十二條：一二兩條較為重要，餘均不關痛癢，而故為此表示者，無非欲中傷中國之資格耳。日人之居心險惡，可以想見。

先是一九一八一月，威遜遜氏因俄德媾和問題，在議會發表和平條件之教書十

四條，本正義人道，主張和約公開；以後無論何國，不得私結國際聯盟；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相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權利。至此經交戰國認爲媾和基本條件，國際間詐取，威奪弱肉強食之慣例，將開一新紀元。此種主張，殊合我國人之希望。彼時英美各國亦欲設法拔出中國於日本單獨併吞之中，而回復列強均勢之局，因有主張中國鐵路統一之論。此論主旨，謂各國於和會協議一致，取消其在中國之勢力範圍，將各取得之鐵道權，交由中國另借各國共同之新債，還清舊債，俾中國鐵路完全統一，既可消弭東亞之戰禍，又可發展中國之富源，此種主張，甚爲英使朱爾典所贊成。日本探悉我國有鐵路統一之提案也，遂百計圖謀，設法由中國自動取消之，此和會前之形勢也。

我國出席歐洲和會之代表，爲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除陸徵祥自本國起程外，餘皆由任地赴會。所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一爲廢棄勢力範圍；二爲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爲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爲撤銷領事

判權；五爲歸還租借地；六爲歸還租界；七爲關稅自由權等籠統提案。不但鐵路統一問題，未曾提出；即關於山東問題，亦毫未涉及。時我國留歐學生，以此次和會，於吾國關係甚大，特推舉代表，探詢提案之內容，並主張欲收回山東權利，非要求租會取消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不可。於是我國代表，又作成請求和會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之陳述書，一並送交和會最高會議。詎最高會議，對於我國上述各項提案，認爲非和會權限所能裁決之事，僅許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已。至是，我國代表惟希望和會許將青島，由德國直接交還。

## 二 外交失敗與學生運動

凡爾賽和會之組織，規模似甚宏大，而實際則異常狹隘。和議實權，全爲英美法日意五大國所壟斷。自一九一九（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和會開幕後，二十五日，開第一次講和專使大會，提出國際聯盟案。二十七日，開英美法日意五強國最高會

議，討論德屬殖民地之處置辦法，此案關於我國青島問題。二十七日，最高會議，由法外部通知我國代表，我專使顧維鈞王正廷出席。當時日本專使牧野氏，提出其彼政府要求書一件，交付會議，大致爲說明膠州灣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其他一切權利，讓授日本甚屬正當之說明。我專使即起言，謂本案關係中國極爲重大，希望俟中國提出意見後，再行討論。二十八日續開會議，我願王兩專使出席，正式提出關於青島之詳細說帖，向和會請求將膠州灣山東鐵路及從前德國享有山東各權利，交還中國。日使牧野則堅持由和會令德國承認讓授膠州灣於日本，使日本得有自由處分之權。並謂案中關係之土地，事實上已在日本掌握之中；至日本得膠州灣後之處置，則中日兩國早有成約云云。

我願專使答辯，大旨謂中日成約，想係指二十一條要求所發生之條約，換文而言。此乃戰時迫歷所生之臨時辦法，不應有效，應由和會爲最後之審查解決。且中國既對德宣戰，情形即大不相同。該條約既不能使中國不加入戰局，不加入和會，

即不能阻中國要求德國交還中國之固有權利。況中國宣戰時，已聲明中德條約全數因戰爭地位而消滅，則德國在山東權利，程律上已早失其效力。況租借原約內有不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斷無轉交他國之權也。此誠理直氣壯之言：是日互相答辯，無結果而散。

此後日本一方壓迫北京政府干涉我國代表之發言；一方別提對案作山東問題之交換；並利用意國代表脫離和會之機會，逕逼英法三國速承認其要求。其時和會已通牒德國於四月二十五日前，派全權代表至巴黎，領受和約矣。英法三國遂於三日前再開會議，專討論青島問題是時日本與英法意所締之山東密約，及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大要，民國七年九月，章宗祥與日外相所交換之照會，皆已提出會議，英法三國代表先與日代表商定。然後招致我國代表出席；我陸顧二氏赴會，由美威爾遜總統朗誦此等文件，讀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一語，願謂我代表曰：此時正協約國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壓迫中國，何以又有換文？並

載明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字句。我顧代表以日本軍隊擾亂山東，政府出於不得已，始有換文，答之。卒之交由英美法三國專門委員核議，竟依日本意旨，將山東案決定以政治權歸中國，經濟權歸日本解決之。我國代表抗議，亦無效。

陸專使向北京政府電告情形，有云：此次和會失敗之原因，一由一九一七年二月三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與日本之密約；二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一國與日本有欣然同意之換文，因使欲助中邦之美國，亦無從爲力云云，此項消息一經洩漏，遂激動全國學生空前之愛國運動。五月四日，北京各校學生數千人集天安門，要求政府懲辦賣國賊；並遊行示威，爲警察所阻，有一部分至東城，焚會汝霖宅，歐章宗祥幾死。當局雖拘捕學生多人，然愈迫愈厲。由各校組織講演團，並焚燒日貨。漸傳至各省各埠，商學界一體罷課罷市，滬甯滬杭鐵路亦爲之停閉。北京政府不得已，乃准駐日公使章宗祥，交通總長曹汝霖，造幣廠總裁宗與辭職；旋釋被捕學生。

六月二十八日，爲和約簽字之期，我代表未赴會場，拒絕簽字。其後美國上議院，對於此次和約，認爲不穩妥之點頗多，通過十大保留案，山東案亦爲保留之一。日人聞此消息，急運動英法意三國，對於美國保留案，暫不正式回復。而我國北京政府所持直接交涉之主張，則大爲各省及南方軍政府所攻擊，卒至靳（內閣）倒而徐（總統）辭焉。

### 三 問題之解決

山東問題，自美上議院通過保留案後，日本曾幾次要求我國直接交涉，然皆爲我國人民所反對，政府之拒絕，遂成懸案。及至民國十年七月，美國發起華盛頓會議；彼時我國政府，已非爲親日派所把持，因將此案提出華會，以求公平之解決。日本亦知直接交涉之不可能，表面上雖不斷的要求，實際準備移此案至華盛頓，爲變相之直接交涉也。及華會開幕，我國將此案提出後，日代表即在報紙上發表一宣言，謂此係特定國間之問題，日本國家體面上，不能承認在大會討論，現在北京交

涉中；若移至華盛頓，由中日兩國代表直接交涉，日本亦不拒絕等語；而陰請同盟國代表出爲斡旋。英代表巴爾福遂與美代表許士商定調停之法，由中日兩國代表自行討論，英美各派代表列席，以其結果報告大會。以是山東案由大會移出，於英美盟視之下，中日直接交涉會議。自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二（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始行解決。

總計會議中討論解決之案十餘件：一爲膠州德國租借地之交還；二爲公產移交；三爲日本軍隊之撤退；四爲青島海關；五爲膠濟鐵路；六爲濟順高徐鐵路；七爲礦山；八爲膠州灣租借地之開放；九爲鹽場；十爲電線；十一爲無線電台。此外尚有優先權煙灘鐵路郵務局等件。於是民國三年日本假對德宣戰之名，實行佔領山東，經過八年之久，始得爲根本之解決。而此解決中，凡二十一條中日協約關於山東權利利益及特權讓與日本之規定，與民國七年北京政府欣然同意膠濟路中日辦之換文，與一九一九巴黎和會將德國所佔山東省一切權利轉移與日本之和約，一概推翻

。不可謂非我國被壓迫史中之幸事也。

山東問題，依華會解決條約第二條之規定，須由兩國組織聯合委員會，辦理協定細目及移交事宜。我國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旋又派爲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日本政府亦派駐華公使小幡爲委員長。於是年六月二十九日，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至十一月二十九日終了。閱時五月，開會七十一次，結果議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與山東懸案鐵路協定各一件，及附件換文等。山東問題，至此始完全解決。

膠州灣德國租借地，即於同年十二月十日，由我國政府正式接收，所有在山東各處之日本軍隊，從此撤退。日人佔領膠州灣租借地各公私財產，及租借地外鐵道礦山；與其他各財產，概依協定移交我國接收。但日本於聯合委員會，其超越華會山東條約以外獲得之權利，實不小也。

#### 第八章 蒙藏事變

一 英帝國主義下之西藏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武漢起義之消息傳至拉薩，駐藏中國軍隊，先後叛變，恣意劫掠，藏人抱怨之餘，羣起襲擊，叛軍潰散，至印度，多為英人驅逐歸國。藏人乃自印度迎達賴喇嘛回藏，同時高唱獨立。是年九月，達賴歸抵拉薩，彼時藏地，已無中國軍隊之蹤跡。達賴復諭示藏民，不許遵從漢人對藏之文告，容留漢人在藏之匿跡，務令全藏不復有一漢人。同時更令川邊藏番，乘機叛變，以擾川疆，連陷十餘州縣。四川都督尹昌衡，雲南都督蔡鍔，同時派川滇軍進剿，所向克捷。乃彼時政府，一誤於懷柔政策，再誤於袁氏之蓄謀稱帝，不欲尹蔡樹功西南，致干英人之怒，功敗垂成，殊堪痛恨。英人看透此點，於是始以調停為名，干涉藏事，而以『中國苟不與英國開議，英國即與西藏直接訂約』相要挾。政府不得已，遂派陳貽範至印度。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月十三日，在印度之希摩拉（Simla）開會議。中國委員

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洪 (MacMahon)，西藏委員爲倫與夏托拉。以所提條件，相距過遠，會議遂無結果。明年三月，三方代表，又開會議於特里 (Delhi)。英國提出草案十一條，美其名曰調停案，其實則亡藏條約也。其要點爲分西藏爲內外藏二部，外藏設獨立政府，不出代表於中國國會與類似之團體。中國於外藏不准駐軍隊，不派文武官吏，並不辦殖民事宜。不意中國委員陳貽範，因受英國之催逼，竟擅自簽名於草約及交換文書，此四月二十七日事也。中國政府以英欺凌太甚，乃於五月一日，電訓陳貽範，不得再簽字於正約。同時以「境界一項，萬難承認，其他大體，可予同意」之意旨，牒告駐華英使。會歐戰突起，英國不暇東顧，交涉遂暫告停止。而所謂中英藏三方面之印度會議，亦遂於此閉幕。

此後五年中，英方對德不暇，我亦內亂迭乘，洪憲事件，復辟事件等，疊起交作。坐失機宜，迄歐戰告終，西藏問題之交涉，遂益覺困難萬狀矣。

希摩拉會議雖告決裂，英國謀藏之輕心，初未因是而稍戢，邇後往返交涉。中國亦嘗提出讓案，卒未爲英容納。及四年六月，袁氏謀登帝位，又曾提出一度斷送國權之讓步案，由顧維鈞面致英使，對於劃界問題，已與英人之要求，漸趨一致；後以帝制失敗，袁氏亦壽終正寢，中藏問題，遂又擱置。

是後藏番內犯，聲勢洶洶。中國駐軍，三戰三北，自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月以至八年六月，輾轉經年，卒不能平。彼時英使又向我要求續開會議，折衝數月，未有結果。時徐世昌繼任總統，欲以此案探察國內輿論；九月五日，外交部向有關係各省，發布電文，列述民國三年以來，中英關於西藏界務交涉之經過及最近交涉進步之情形。末謂中藏邊界，苟不於此時議決，則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望。此電發後，國人方知西藏問題之內幕；於是全國沸騰，交相反對，關係各省，亦通電力爭，政府以是遲回瞻顧，不敢進行，英人亦知有所顧忌；僅一再干涉我國於川邊改革土司之內政，並由達賴唆使藏番爲不斷之內侵而已。

十一年正月，達賴派敦柱汪結至北京，陳述願歸服中央之意；是年冬，又派代表赴京，謁黎元洪總統，卒以英人之間阻，未成事實。十三年春，英又派兵入藏，且逼令藏太學習英語，開辦學校，實施文化侵略；開採礦產，實行經濟侵略。同時派遣軍官，訓練藏兵，以抗中國，帝國主義之手段，可謂辣且酷矣。然藏人心理，以有悠久之歷史關係，實不願對宗邦有所歧視。而班禪喇嘛，亦於民國十三年受逼離藏，潛行抵平，西藏政治遂完全爲英人所操縱，達賴不過其傀儡已耳；至於經濟權，亦次第入於英人之手，如印藏鐵路，已經西藏哲孟雄交界之大吉嶺，而將貫穿內地；英人運貨可不納稅，藏商則除正稅外，尚有茶稅；且無論男女，每月須納人頭稅兩元，牲畜除正稅外，尚須納四蹄稅，足覘藏人被壓迫之一斑。近幾年來，達賴亦感受痛苦；已漸覺悟，十八年之派遣代表赴中央，與歡迎班禪返藏之表示，皆其見端；後此西藏問題，或將有所轉機歟。

二 俄國革命前後之外蒙古

自外蒙獨立後，中國內部革命蹶起，無暇顧及邊區，在國際間復有英日俄三國密約。於是俄人對蒙之侵略，不復有所顧慮，俄蒙協約，接踵成立。其要旨：爲俄國扶助蒙古之自治及編練蒙古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以及華人之移殖蒙古。同時訂立俄蒙商務專條，規定：

- 一，俄國在蒙有自由居住行動，及經理商務製造其他各事之權。
- 二，俄國在蒙有自由貿易之權。
- 三，俄國在蒙有設立銀行之權。
- 四，俄國在蒙有房屋地產所有權。
- 五，俄國可與蒙古政府協商，享有礦產森林漁業等權。
- 六，俄國得與蒙古協商，設置領事。
- 七，凡有俄國領事及有關俄國商務之處，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協商，設立貿易

圈。

八，俄國得在蒙古興辦郵政。設立郵站時，蒙古須指撥其需用之房屋。

九，自蒙古流至俄境之各河俄國有航行之權。

繼商務專條而起者。則有民國元年（一九一二）開礦條約之締結。後又訂立鐵道條約及電線條約。於是蒙古交通與礦產之三大命脉，均落於俄人掌握之中。我外部於元年十一月二日，即向俄使提出抗議。及陸徵祥任外長，與俄使繼續談判，往返數十次，舌敝唇焦，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五月二十日，訂立中俄協定，俄國承認蒙古為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除領事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並不將外蒙土地舉辦殖民。中國方面則承諾不更動外蒙所有之歷來地方自治制度，並許其有組織軍隊及警察專有權，並拒絕非蒙古人在其境內殖民。同時並追認俄蒙商務專條之存在。然此草案，卒遭參議之否決；俄人亦乘機推翻草案而另提新條件。經再三磋商之結果，始訂立中俄聲明文件，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中國承外蒙古之自治權。此外，俄蒙商務專條則因此而正式成立，中國在蒙之移民，則反因此而受限

制，中國所得，不過名義上之外蒙宗主權而已。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中俄蒙代表，開會於恰克圖，四年六月，始正式成立中俄蒙協約二十二條。自此約簽定後，中國即遣陳籙爲駐庫倫大員，旋又派遣軍隊，赴蒙剿匪，俄人即以越界背約爲名，提出抗議。翌年（一九一六）七月，日俄締結第三次協商於俄京，同時有密約，日俄聯成一氣，將在遠東爲所欲爲，而外蒙問題，亦遂日趨緊張。幸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俄國大革命爆發，中俄關係，由是變更，蒙事亦以此有轉機也。

民國八年，北京政府特任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時俄白黨領袖謝米諾夫，方謀以蒙古爲其根據地，施種種之壓迫，外蒙王公，不堪其苦，乃有歸向中央之動機。徐氏遂亦輕裝疾趨，逕赴外蒙，庫倫父老，相率歡迎，同時活佛亦正式要求撤消自治。於是外蒙古第一次獨立，隨俄帝國之傾覆，而宣告取消矣。

外蒙之取消獨立，還政中央也，原爲日本所不樂。民國九年，直皖戰爭之結果

邊防軍一敗塗地，徐氏之勢力，完全消失；日人乃招致謝米諾夫，協議圖蒙。謝氏始集合布里雅特內蒙古等處之蒙古代表，開會於替達，日人鈴木少佐，亦參與其事；會議結果，決定北起貝加爾，南起西藏，西起新疆，東達滿洲境內全蒙民族之結合，建設大蒙古國。即在達烏里地方。組織蒙古中央政府，謝氏更遣日本浪人，在外蒙招兵，以謀大舉。不久即有日人瀨尾榮太郎奉謝氏令奪取中東路，及援助外蒙獨立之謠傳。我國政府至此，乃商派張景惠爲援庫總司令；然經數月之久，未能出一兵赴援。是年冬，謝部恩琴率俄蒙兵匪三四千人，節節進逼；我軍以遠處漠北，聲援隔絕，兵單餉絀，轉戰冰天雪窖之中，已數閱月，迄十年二月三日，庫倫遂陷；楮（其祥）旅敗潰，鎮撫使陳毅僅以身免。

恩琴既入庫倫，外蒙活佛，因於三月二十一日，宣告第二次獨立。然臨時政府，不久即不聽謝米諾夫之指揮，謝氏又下令解散之。於是志士青年，既不見容於白黨，乃相率去，而與俄赤黨聯絡。當時遠東共和國，亦以白黨近處肘腋，國本之

安危所係，極願起而援助蒙古青年，以削平俄蒙共同之危害。此輩青年，以有赤俄爲其後援也，乃開始攻取恰克圖，嗣與布里雅特人相聯合，召集蒙古民族會議於其地，組織蒙古國民黨，招編蒙古軍隊，設立蒙古國民臨時政府；而與謝氏卵翼下之庫倫政府，南北對峙，時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春也。是年夏，進攻庫倫，白黨敗走，外蒙遂爲赤俄軍隊所佔，成立正式（蒙古國民政府一九二一蒙古共戴十一年六月六日）；仍承認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君主，惟限制其權力，徒擁虛名而已。

此次蒙古之獨立運動，雖則由日人野心及俄白黨之主動而起，及其成功，仍落於蘇俄之手者，是即收效於蒙古國民黨與蒙古青年革命團之組織也。蓋蘇俄侵略外蒙之步驟，原分左列五端：

一 以留學俄國之蒙古左傾青年爲中心，組織蒙古國民革命黨，及革命青年團，以兩團體爲草之主要機關。

二 編練蒙古國民軍，與俄國赤色軍協力撲滅白俄在蒙之勢力，而奪回庫倫。

三召集蒙古國民會議，建設蒙古國民政府。

四撤廢活佛，確立共和政體。

五斷行社會及經濟各方面之革新。

故外蒙獨立以後，即煽動與中國脫離關係，實勢所必然耳。民國十年十一月締結俄蒙條好修約於莫斯科。蘇俄駐蒙代表，亦於是年派遣矣。迨民國十三年（二四）我國政府派王正廷氏與俄使加拉罕，進行交涉，卒以蘇俄對於外蒙之權利不肯放棄，而告中綴。爾後顧維鈞以外長地位，於五月三十一日，與俄使締訂中俄協定十五條，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然對於前者所締之俄蒙條好協約，初未取消也。

#### 第九章 中俄中法之協定

##### 一 步武中德平等條約之協定

自巴黎和會以後，我國國際地位，較前增高，外交亦有進步。中德中奧等條約

均以平等相互之精神締訂，爲前所未有。中俄兩國之關係，在俄帝國時代，繩屬對我侵略。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三月，俄國忽起空前之大革命，羅馬諾夫皇室滅亡，民主共和政府成立，舉凡帝制時代所有對外侵略之政策，一概拋棄。兼之大革命後，西敗於德，內部又行分裂，不能統一，實無向外發展之能力，因此數十年來俄帝政府，依不平等條約，取得我國之權利，至此遂開一新紀元。

在歐戰前，俄國駐防哈爾濱及守備中東鐵路之軍隊，約有九萬。及與德奧開戰，軍隊皆開赴前線，所殘留者，分爲新舊兩派，屢起衝突。地方官恐釀變亂，派兵包圍俄營，迫令解除武裝。所有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路之守備，改由中國軍隊負責。

至民國九年三月，鐵路工員，有總罷工之舉，吉林督軍兼中東鐵路督辦鮑貴卿氏，一面以重兵鎮壓工人，一面勸霍爾拖夫解職以維路政。嗣後路事取決於董事會，無論俄國個人或團體，皆不以政治目的干涉路事。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路

之管理權，與其附屬地（哈爾濱）之行政權警察權，至此完全爲我國收回矣。

先是（八年冬），俄勞農政府，曾以破竹之勢，攻下沃木斯克之全俄政府，統一東部，組織遠東共和國。九年七月，派代表優林來北京，以取消舊政府壓迫中國之約章另訂公平之通商條約向我說項。蓋俄國自革命後，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翌年九月二十七日，曾兩次向中國發表宣言。其大致如左：

『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訂立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協約議定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又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關於中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有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中東鐵路礦產森林等權利，及從前俄國資本家所奪取中國之一切權利，無賠償報酬歸還中國。並拋棄庚子事件俄國部分之賠款。望中國從速與勞農共和政府，另訂平等之新約』云云：

此時中國以與協約各國，對俄取一致行動，故對於此種重要宣言，並未理會。至民國九年，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向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氏，商請與中國恢復邦

交事宜。願使電告我外部，經認可後，蘇俄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派代表加拉罕來北京。我政府派王正廷爲中俄交涉督辦。十三年三月，雙方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各草案。嗣經閣議討論，認有三點，仍須再加商議。

一，關於俄蒙協約之件，草案僅規定前俄各約廢止，而於蘇俄與外蒙所訂之約，未聲明取消，查蘇俄認外蒙爲獨立國，外蒙業派使節駐俄，關係甚巨。

二，關於撤退外蒙俄兵之件，草案規定，一俟確定限期制止白黨之辦法，俄國始盡撤兵。政府認爲俄兵入蒙，侵害中國主權，應即行撤兵，不應附以條件，致將來轉生支節。

三，關於俄國教堂移轉之件，草案規定，俄國在中國境內之不動產須移交俄國政府接收，恐將來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認爲欠妥。

旋由王正廷與加氏一再切磋，皆未有結果。於是我國明令撤消中俄交涉公署，命外交部接收辦理。外交總長顧維鈞氏，於三月二十二日，照會俄使交涉，幾經折

衝，所有國務院主張之三點，卒爲俄代表所容納。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簽字發表。茲將協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錄之於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在六個月內商訂完竣。）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國政府，所締立之一切公案條約協定議定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於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之宣言，聲明前俄

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並聲明嗣後無論何方，不訂立有損害對方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保，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彼此將疆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

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列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之。

(一) 兩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該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移歸中國。

(三) 兩國政府，允諾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為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國政府，尤在本案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尤於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諾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

締約國關稅規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尤在前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右協定與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及聲明書等，均同日簽字發表，兩國邦交即於此日恢復。事前進行秘密，爲中外人民所不及料。我國在法律上取得收回各種權利之根據，實自本協定始。在我國條約史中，完全以平等相互之精神締結者，除一九二一年之中德條約外，此其二矣。

中俄協定成立後，蘇俄旋派大使駐中國，是爲外國對我特遣大使之始。

## 二 帝國主義聯合壓迫之金佛郎案

各國在中國設立銀行，一方圖謀發展其本國之貿易，一方吸收我國軍閥與官僚之存款，藉以包攬我國政治經濟等借款，實行其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此原各國之所同。法國除設東方滙理銀行外，更於民國二年，假中法合辦之名，復設中法實業銀行。成立時，即攫得欽渝鐵路之借款權（借款爲二千四百萬磅年息五厘），其路線

自廣東之欽州，經廣西之南寧百色，入貴州興義，出雲南昆明，經四川叙州。過江而抵重慶，包括五省，造成彼國之勢力範圍。而其所交之三千二百餘萬佛郎，爲供袁世凱帝制之用。不但未築鐵道，並未勘路也。此外尙得浦口商埠實業借款，及北京市政電車借款等利益。

迨歐戰期間，巴黎總行金融緊迫，屢向中國分行提取現款。歐戰停止，該行大受虧折，卒於民國十年七月倒閉。我國買辦官僚如土克敏周自齊李思浩等，以私人存款倒閉之故，百端設法恢復，正與法國政府圖謀復業之心理相契合。遂於徐世昌總統任內，迭次與法國公使磋商，以法國庚子賠款，假退還中國之名，爲恢復該行之用，遂於十一年七月，成立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該協定表面，不但於中國無所損，且於各存戶及各收買該行鈔票之錢店，大有裨益。然裏面含有一大問題，即法國欲該行復業，必須令中國變更歷來電匯庚子賠款之辦法，而以折合硬金計算，即所謂還金佛郎是也。若按照歷來電匯辦法，則協定內金債票之擔保品，即無著

落，而銀行亦無復業之希望云。

緣法國所以要求變更電匯還款而照金佛郎計算者。蓋因歐戰以前，佛郎能維持票面之價格，故中國電匯還款，於彼無損。戰後佛郎跌落，中國付還庚子賠款，祇以往常海關銀兩之半數，即足滙清法國應收賠款之佛郎。法國之損，均國之利也。此問題發生於民國八九年，然法國延至民國十一年始向中國交涉者，以我對德參戰，賠款展緩五年，至此始滿期耳。法人利用中國買辦官僚希望中法銀行復業之心理，使供奔走，以爲彼承認金佛郎之內應，此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之所以先行成立也。

協定成立後，法公使復教唆比意西三國，同向中國要求賠款用金佛郎計算。而西班牙且要求補償已付還五年紙佛郎之虧折。當法比意西四國公使之相逼而來也，適值我國政變，徐世昌下野，黎元洪復職，外交總長王正廷，不明該協定之內幕，駁覆四國公使，謂辛丑條約所謂金款及用金付給，是指金幣而言，斷非指硬金云云。

。四國公使旋覆以解釋辛丑條約與彼意見不同，已據情轉達與辛丑和約有關係，各國之公使團等語，蓋欲藉此擴大其共同壓迫之力暈耳。

其後張紹曾組閣，閣員中多不悉該案底蘊，一切商之於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遂於十二年二月九日國務會議，通過賠款用金佛郎案，照會各國。時國會中即通過議員王葆真等所提請將該案交國會議決案。由是關於該案之文卷，乃得公布。全國輿論，一致反對賠款用金，主張遵照一九零五年各國選定之付款辦法（法國係選定電滙還款辦法），不生變動。原辛丑條約第六款正文，付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而附款云，此四百五十兆兩，係按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又云，本息皆用金貨付給，或按時價易金付給等語。清廷於第一年實行還款時，始知條約之模糊。彼此爭執，亘三年之久。直至各國確定權收款辦法，允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為止；中國始承認各國之要求，即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之協定是也。況此種付款辦法，行之已有十餘年，今忽以佛郎跌價之故，要求更改，我國主張不變。原為維持一九零五年

付款協定之權利與義務也。

此案經國會否決後，不但法國有所未服，而本國買辦官僚等以銀行不易復業，私人損失，無法彌補，亦大爲不快。乃互相勾引，商請辛丑和約諸國，將彼管理中國之關餘鹽餘兩項，按照金佛郎計算，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由總稅務司盡數扣留。在此案未解決以前，不准中國政府提用。

又華盛頓會議，規定自各國批准後三個月，由中國政府召集關稅會議，以便增加直百抽二，五之附加稅。法國故不批准，以爲中國承認金佛郎之條件。八國公使，更兩次駁覆外交部，聲明賠款須按各國金幣之法定重量與成色交付，視一九零五年之電滙成案，爲無關輕重，由是愈引起各方面之反對，此案遂無解決之辦法矣。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北京政變，段祺瑞爲臨時執政，取消法統，以財政竭蹶之故，謀設法提用四國扣留之關餘鹽餘。後由財政總長李思浩，外交總長沈瑞麟等，用掩耳盜鈴之計，與法使在秘商，改爲電滙美金，以塞國人之口，實則仍與還付

硬貨無異。

其時李思浩自知責任匪輕，呈請段氏批交司法部審查後，再由交外總長沈瑞麟於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國公使互換條文。段氏辦理此案之唯一目的，在該協定第一款第二項，法國承認賠款展緩兩年，而將其扣留兩年之一千數百萬元，由執政政府提用是也。後此比意西三國，亦援例解決。據當時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報，四國扣留之款已達一千五百餘萬元。則段政府所得，似不止此數。然國內輿論，則謂該案黑幕重重；司法部員，以該案經部審查之故，自起警議，司法總長章士釗因日請查究，段氏批檢察廳查辦。總檢察官翁敬棠，調查該案後，第一次呈請檢察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案，觸犯刑律第一百零八條之外患罪。第二次檢舉司法總長章士釗越權攪辦已屬可異，而對於損失國庫至八千萬元以上之協定，故稱穩妥無疵，觸犯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罪。

檢舉呈文發表後，正舉國矚目。段政府卒令高檢廳發布免訴處分書，是案至此

遂告結局。

## 第十章 國內軍閥之混戰

### 一 北洋系之分裂與爭擾

北方自馮段當國後，一則以翦贊共和之功勛，一則以代理總統之地位，兩不相讓，互植勢力；於西南護法時期，借和戰之名，作戰爭之具，而北洋之裂痕始着。直皖也，直奉也，戰爭一再不已；府院也，國會也，各省之地盤也，明爭暗攘，十年來不易見統一之局，生民塗炭，國本動搖，不可謂非軍閥之所賜也。略述其梗概如次：

(一)安福國會 復辟既敗，新政府成立，依法當恢復舊國會；然段氏憤國會曾擱置參戰案，雅不願其復活，研究系復倡民國已爲復辟之役所中斷；此革命政府，應援民元成例，召集臨時參議院之說。段氏遂決然於十一月十日召集臨時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從事選舉之籌備。七年六月，新國會遂告成立，其先段有安福俱樂部

部之組織，而徐樹錚爲之魁。外特曹汝霖向日借款，以爲黨費，內特王揖唐會毓俊等，運動選舉，各省均設分部，浙之澄廬，蘇之雅園。一時輦金而來者，恃此爲證券之交易所。及選舉揭曉，安福實居大半。故當時有安福國會之目。北京政局，完全受安福系之支配，自在意中；然其最緊要之一事，爲新總統之選舉。時馮國璋代理總統，任期屆滿，安福系雅不願馮氏再事繼任，組織新國會之計劃，原在奉段氏爲下屆總統，而予張作霖以副座，以期根本推翻馮氏之地會。馮於新國開幕之初，亦通電全國，表示意見，並瀝陳在職一年中經過情形，隱言南北戰禍，發於段氏；復由駐湖北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通電全國，請息內爭，以結好西南，所以阻止段氏之當選也。段睹此情形，聲言不願當選，而張作霖之副座，又爲曹錕所阻。安福系於是變更方針，次既選徐世昌爲總統。九月一日，開大總統選舉會，結果徐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爲總統。十月七日，馮氏通電辭職，十日，徐氏在北京就大總統職；同日段祺瑞呈請辭國務總理職，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代國務總理。馮段暗鬥，

至此始告閉幕，而皖直鬥爭，則正方興未艾也。

(二) 聯省自治 北方自直皖戰爭，南方自粵軍回粵後，此時護法二字，已不爲一般人所注意；而「聯省自治」運動遂應時而興。「聯省自治」之理想，發端甚早，至民九以後，始風行一時。「聯治」運動，原意在謀各省自治，由各省自制省憲，依照省憲組織省政府，以統治本省；再由各省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聯省憲法，以完成國家之統一，此種見解，不可謂無意義，無如事實，爲握有實權者，假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中山先生所謂「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此其所以極端反對也。直系則自戰勝皖派後，頗有持武力統一野心，亦一致反對聯治。

湖南爲聯治運動之急先鋒；九年七月，潭延闓以湘軍總司令名義，發生碼電（二十日），宣布湖南自治宗旨，十一月潭氏去職，趙恒惕繼任湘軍總司令，林支宇

爲省長，正式宣告自治。十年三月二十日，省黨起草委員會開會，四月，完成草案，八月，通過審查委員會，復經公民之總投票，於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但湖南在施行省憲期內，亦不過僅具一種形式，於政治實際，未曾發生若何影響也。

湘江之盧永祥，於十年六月，亦曾通電主張自行制憲，組織省黨起草委員會，同年九月，即公布一種「九九憲法」。後以未經全民投票覆決之程序，遂改爲草案；旋又收受省民百出之草案多種，至十一年十一月，開審查會，歸併爲三種，以紅黃白三色識別之，名之曰「三色憲法草案」；但仍未交由公民總投票，遑論實行。此外各省中，或曾組織省黨起草委員會，或由當局宣言制憲自治，或由人民積極運動。無如在軍閥勢力宰制之下，「聯治」二字之聲浪，終難遮掩軍閥混戰中之砲彈轟擊聲也。

(三)黎元洪復任 徐世昌之出任總統，原爲軍人之所抬舉，至直皖直奉兩戰而

後，爲直系所不滿，不得已下令辭職；此十一年六月二日事，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耳。徐氏既去職，直系遂擁黎元洪復任，黎任命顏惠卿爲國務總理。同日（六月十二），下令撤消民六國會解散令。八月一日，兩院遂正式開會，謂爲法統重光。黎又分電孫中山伍廷芳李烈鈞岑春煊等來京共商國事，並下令全國停戰。時南方適有陳炯明部之叛孫，中山離粵，一時頗有如平統一之形勢。然言法統，則民六民八之爭，未易解決；言政治，則軍閥之把持猶昔無異，以暴易暴。因是桂滇軍東下，攻克廣州，十二年春，中山再由滬回粵，仍前組織元帥府，再黎氏復任時，所提出四條件中，尤注重於「廢督裁兵」之一條，卒亦扞格而難行。國內混戰，無法制止；迨直系內部分裂，盧山之「國是會議」，終難喚醒「武力統一」之迷夢。內閣更迭，府院相爭；而曹錕篡竊之愆又甚熾，遂有武力驅黎之運動。十二年六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北京軍警連日向總統府及黎厲索餉，全城警察相繼罷崗。十日下午，復有號稱市民者千餘人，集天安門開會，各執小旗，上書「速即退位」等字樣，赴

黎宅請願，諷黎下野。十二日，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陸軍檢閱使馮玉祥，更聯名辭職以難黎。十三日黎宅電話自來水管全被截斷；黎知不可留，始徵服去津。

(四)曹錕賄選 黎元洪被迫離京，內務總長高凌霨以次席代閣揆，與三五閣員兼攝大總統職權。時國會議員分爲兩派：全民社等十餘政團之議員，贊成驅黎擁曹；政學系及民黨議員，連合從益友社分裂而出之褚輔成一派，多隨黎元洪至津。旋離津赴滬，自行集會。黎即出走，直派中保津兩派，即亟亟爲大選之籌備，更以金錢爲餌，拉攏議員；選舉票每票漲至五千元。十二年十月二日，在甘石橋一一七號發放支票；於五日開總統選舉會，出席議員五百九十人，結果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當選爲大總統。此外更有廢票寫「五千圓」及「孫美瑤」者。是日到場中外來賓甚多；議員則多由大選機關派汽車迎接，無異押送。十月十日，曹錕赴京就職，同日公布憲法一百四十一條，時日爲曹氏憲法，憲法起草委員長湯漪，及國會議員林長民等均通電反對。

通電反對。

曹錕當選爲總統後，直隸督軍缺由省長王承斌兼任。更任命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使，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使，蕭耀南爲兩湖巡閱使，彭壽莘幫辦直隸軍務，閣務總理則仍由高凌霨兼代云。

其先臨城預案，外交團曾遞通牒於北京政府，1 要求賠償損失；2 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指定津浦路警，應在外國軍官支配之下，保護鐵路。）3 懲辦負責官吏田中玉。我國覆牒未予承認。至此，乃以承認臨案要求爲觀賀新總統之交換條件。十月十五日將臨案二次覆牒送出，對外交團之要求，除護路計劃外，完全允諾。同日免田中玉職，以鄭士琦爲山東督理。各國公使，亦卽於是日觀賀曹錕。

## 二 混戰之初期

北洋系自馮段交惡，始各自分派；及馮段同時下野，兩派爭潮暫告寧息。但段

祺瑞雖辭去國務總理之職，而仍爲參戰督辦，大借日款，以擴充皖系之勢力，北方政治大權，依然在握。馮退職後，未幾即溘然長逝，直派勢力，不無減縮之可虞，一時羣無首，曹錕李純同具領袖之資格；惟曹氏坐鎮畿輔，勢力較厚，又有吳佩孚爲之遙應，一再通電，醜詆安福系及小徐，遂儼然爲直派之中心，與皖派相對壘。後以汴甯問題，兩派相逼益甚，直派始結合奉張，而締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河南湖北江西之八省同盟；皖派爲保全勢力計亦有甘肅陝西山西山東安徽浙江福建新疆及熱河等十一省之結合。

其時兩派之兵力，皖有直轄之邊防軍，徐樹錚又假籌防蒙邊名義，創練西北軍，自任爲西北籌邊使兼西北軍總司令。此外於近畿如劉詢之十五師等，均能指揮，總數約在七八師之間；外省軍隊之屬皖者，則有安徽倪嗣沖浙江盧永祥，倪所部之安武軍爲新軍，計在四萬以上，盧所領軍隊，有第四及第十兩師，半駐杭州，半駐上海；他若在湖南之張敬堯，在湖北之吳光新，福建李厚基陝西陳樹藩等盡屬皖派

。直派，曹錕所領軍隊僅有一小部駐保定，大部皆分駐湖南，自吳佩孚撤師北上，收集全部軍隊，計得一師六混成旅，其數僅及五萬；惟訓練有素，屢經戰役，此則較勝於皖者；外省有奉天張作霖之軍隊三師，調派入關者，約在一師左右，助直作戰；他如河南趙倜湖北王占元江西陳光遠江蘇李純等所部，總數亦在十萬以上，足爲曹吳聲援；故就近畿而論，直派兵力，似遜於皖，至其各方軍力，實數，未必遽弱於皖也。迨乎靳閣不安於位，佩孚撤防湘南，遂有保定會議，主張解除徐樹錚兵柄，將軍府會議，懲辦曹錕吳佩孚，於是兩方相見以兵，其機遂一發而不可遏矣。

九年七月九日，曹錕往天津，行誓師禮，特派吳佩孚爲前敵總司令，名其軍隊討賊軍，設大本營於天津，設司令部於高碑店，段氏則稱所部各軍曰定國軍，自任曰總司令，派徐樹錚爲總參謀，段芝貴爲第一路司令，曲同豐爲第二路司令，魏宗翰爲第三路司令，傅良佐爲參議，偕劉詢之第十五師，各率所部，分路進發。七月

十一日起，兩軍前線，已發生小衝突。十四日晚，琉璃河方面之邊防軍，向直軍開始總攻擊，直軍失利；後直軍忽爾反攻，分兩路抄襲，邊軍大敗。十五晚皖軍又向駐紮高碑店之直軍攻擊，吳佩孚親率大隊，將段軍遮斷，段芝貴下令逼迫前進，將士多不用命，遂即退却；十六日段軍又敗，十七晨，兩軍決戰於涿州之北，邊防軍大潰，第一師師長曲同豐降；同時劉詢之十五師亦全部降直，總司令段支貴身負巨創，逃回北京。

東路方面，於七月十五夜，始在楊村北十里正式開戰，直軍以受日本防軍之阻碍，不得已退至北倉及李家嘴中間，陣勢始定；會有奉軍陸續而至，於十七日上午，與直軍聯合進攻，由廊房向前猛擊，皖軍紛紛潰敗，死傷殊衆，遂一蹶不振；至二十日後，京奉線一帶，皖軍已潰走一空，其向蒙邊逃竄者，又爲察哈爾都統王廷楨遠統蔡成勳所攔阻；徐樹錚先期逃回北平，避居六國飯店。同時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亦在鄂被擒，張敬堯則潛遁；段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即於十九日電曹

錕張作霖及蘇鄂巔三督，引咎自劾，並於二十日呈請辭職，一面派遣靳雲鵬、張懷芝、傅良佐等，到京調停，承認懲辦銜樹銜等條件。

二十二日徐氏特派王懷慶督辦近畿軍隊收束事宜；二十六日令撤銷曹錕、吳佩孚處分，二十八日准段祺瑞免去督辦邊防事務及兼管理將軍府事務等職，並令裁撤督辦防事務處，其所轄邊防軍隊，亦由陸軍部接收。二十九日復下令褫奪禍首銜樹銜、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等官職及勳位勳章，着步軍統領京師警察一體嚴緝訊辦。並免湖南督軍張敬堯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職。八月三日令解散安福俱樂部，通緝安福要人王揖唐、方樞、光綿、雲等。九日復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直皖戰爭至是告一結束。

民國以來，國內戰事，毫不假借，而純爲私人權利之爭者，將由皖直之戰啟其幕，外則勾結帝國主義而摧殘國脈，內則擁兵自衛而率獸食人；後是南方之粵桂與北方之奉直，一再扮演，劇至川閩江浙豫陝等，幾於無歲無戰，無省不爭，兵戈相尋，莫知所屆，以迄國民革命軍之崛起，混亂稍殺；然猶根株未斬，救治良艱，作

備之誅，爲史筆所難恕也。

### 三 混戰之轉變

直皖戰後，直系極力擴充其師旅，吳佩孚負隅洛陽，曹錕坐鎮保定，擁兵十萬，首遭奉天之忌；奉敗而直之氣餒益張，卒也羣謀反直，而自身亦遂分裂焉，略述之如次：

(一) 奉直戰爭 直奉聯合倒皖後，奉軍之一部，即駐於關內，有與直軍對峙之勢，浸至兩不相容。直系驅逐陳樹藩而有陝，擊退川湘自治軍而有鄂；奉亦迫走姜桂題，佔有熱河，遙領蒙疆巡閱使，總制三特區，遂成齊大之局。總統徐世昌，忌直系之專橫，引奉系以自重；奉系欲握中央實權，而擁交通系之梁士詒以組閣，梁爲親日派，遇事多見好於日人；又曾發行九六公債。直系借以爲口實，通電謂梁援黨媚外，欲與內閣斷絕關係。奉則聲稱擁護近畿；陸續由京奉路運兵，分註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以爲梁閣聲援，直軍亦陸續由京漢北上，集中涿縣，始而通電互訐

彝乃決戰近畿。奉軍大敗，退守山海關，時民國十一年五月也。豫督趙倜反直，爲馮玉祥所敗，馮軍入開封。

戰後直系迫徐世昌下令免張作霖趙倜之職，以馮玉祥爲豫督，吳俊陞調署奉督，馮德麟調署器督，東三省議會聯合會通電否認之。後以徐氏卒以助奉之嫌，爲直系將領所不滿；五月三十一日，遂通電辭職。六月三日，東三省宣佈自治，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舉張作霖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

（二）川閩之變 十年六月，劉湘被推爲川軍總司令時，始改編四川軍隊爲三軍：但辛懋爲第一軍長，劉則自統第二軍，劉成勳爲第二軍長；第一軍駐川東北，第二軍駐川東南，第三軍則駐川西。川鄂戰爭後，劉湘以第九師師長楊森爲第二軍長；翌年（十一年），湘自辭職。七月，但楊相攻，劉成勳助但，一三軍遂擁劉成勳爲總司令，合力攻楊，楊森逃宜昌。此時直已勝奉；吳孚佩欲乘機統一西南，命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率隊援楊森回川。十二年，值劉成勳之部下鄧錫侯倒戈，劉湘又

起而助楊攻但，滇黔軍則助但攻楊，川中遂成混戰之局。

西北軍之敗，徐樹錚潛伏東交民巷；以某國人之掩護，得遁去。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徐於福建之延平，組織建國軍政制置府，與旅長王永泉臧致平共逐閩督李厚基。十月十二日，入福州，李厚基逃日本。未幾徐樹錚離閩，制置府取消，王永泉自爲總司令。時孫傳芳已沾江東下，十二年一月，孫聯臧王以入閩。三月二十日，以孫督理福建軍務事宜，王永泉爲幫辦。

(三)江浙戰爭 自川閩問題，告一段落後，直系之吳佩孚，急欲貫徹其統一之計畫，浙督盧永祥，以皖系餘勢占有浙江，而爲之梗；蘇督齊燮元，因倡長聯防之說，以驅逐浙盧爲己任。上海區域之統轄，遂爲十三年蘇浙戰事之導火線；雙方實行戰。置江浙士紳之呼籲於不顧；蘇齊於八月十四日起，以演習爲名，調動軍隊，陸續向崑山蘇州江陰移種，同時聯合皖贛閩三省，組成四省聯軍。浙盧則聯合何豐林組成浙滬聯軍，並督率臧楊所部集中太湖南岸。九月三日，兩軍在滬寧路方面開

始交戰，蘇齊親至崑山指揮，欲於鐵路正面，衝入上海，或逕入松江；浙軍以全力扼守於崑山黃渡間，激戰半月，兩無勝負。浙軍於太湖方面，則欲突入宜興，向常州南京進展，並截斷滬寧路。蘇軍之後路也，爲蘇軍力拒於崑山，亦成相持之局。至九月，孫傳芳由仙露嶺入浙，浙代省長夏超宣言獨立，歡迎孫傳芳督浙，孫遂入杭州。彼時盧已放棄太湖附近戰線，集中其軍隊於松江；並宣言以浙江還浙人。孫入杭州後，即沿滬杭路北進，與蘇軍聯合，猛撲松江。十月九日松江陷，孫軍進至莘莊附近，蘇軍占領青浦嘉定；盧何以部下厭戰，不得已，通電下野。

(四)直奉再戰江浙戰起，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作霖通電助浙，同時並作軍事之準備。以錦州爲大本營，張作霖爲總司令；組織六軍，分三路進攻：一三兩軍進山海關(軍長爲姜登選張學良)，二軍(軍長李景林)由錦州攻朝陽，六軍(許蘭洲)由開魯攻赤峰，四五兩軍(張作相吳俊陞)爲後備隊。直軍吳佩孚於九月十七日入京，議戰守，共組三軍：第一軍自灤州向山海關，以彭壽莘爲總司令；第二軍分兩路，皆

以朝陽爲目標，王懷慶爲總司令；第三軍由喜峯古北兩口向赤峯開魯，馮玉祥爲總司令。

戰事初起，奉軍第二軍由錦朝路攻朝陽，直軍棄城遁，九月二十二日，奉軍入朝陽；開魯建平凌源赤峯相繼失守，熱河要地，盡入奉軍之手。山海關方面，兩軍亦於十月六日正式接觸，劇戰於九門口石門寨；吳佩孚以前線吃緊，於十月十二日出京赴山海關督戰；雙方正相拒間，直軍第三軍長馮玉祥，以往事銜吳，暗與奉軍司令李景林及直軍王承斌胡景翼王懷慶商議和平。十月二十二日，馮軍班師回京，胡景翼部亦由前線馳返通州。時留守北京爲孫岳之第十五混成旅，孫早同謀也。馮召開北苑會議，迫曹錕通電停戰，免吳佩孚總司令職；組織國民軍三軍，馮與胡景翼孫岳分任軍長。

馮旣撤兵，奉軍之在熱河者，乃移其兵力南下，由冷口及界嶺口入關，進窺昌黎樂州，直軍之津榆陣線遂被截斷；豫鄂聯軍在石家莊爲晉督閻錫山所扼援兵無望

，楊村方面，接戰又敗，孫岳入保定，山東鄧士琦復宣布中立；吳知事不可爲，於十一月三日去津，浮海南下。

此次戰事之結果，繼皖派而起爲北洋重心之直系，基礎崩潰；爲人心所鄙棄，賄選竊位之曹錕。不得不去職；與民國體制相牴牾，在北洋軍人卵翼下據有故宮，皇帝自居之瀛儀，亦遂被逐出宮，並修改『優待條件』；醜觀之北京，小小掃除，一時稱快。然終未能打破軍人把持之局面，牽引起日後國奉相爭，與東南戰禍再起；國內軍閥，惟中央重器是問，置國家邊守於不顧，而不知帝國主義之噬臍虎爪日伺於後也。

中國近世史 二十一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二〇四

6

500063

